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8
三、偿债安排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	38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39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45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60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9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9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92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0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0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7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10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19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4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8
六、或有事项情况	167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68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16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0
十、海外投资情况	17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1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1
二、债务违约记录	171
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172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8
第八章 税项	182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5
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9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8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4
六、其他	196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8
一、置换	19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8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3
一、违约事件	203
二、违约责任	204
三、发行人义务	20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4
六、处置措施	205
七、不可抗力	20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6
九、弃权	206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7
一、发行人	207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0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08
四、审计机构	208
五、律师事务所	20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09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1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 323.80 亿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债权投资等。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31.90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22.61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受限规模为 4.94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58.11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受限规模为 74.5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7%，占比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业务政策的风险

作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虽然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经批准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或 20 年，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存在着持续经营风险，对未来的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以下重要事项：

1、审计机构受到处罚的情形

(1)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巍、郭锐、高婧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

(2)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5〕4号），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24,528.30 元，并处以 800,000 元罚款；对王庆、阳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0,000 元罚款。

（3）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信永中和业务收入 3,358,490.5 元（不含税），并处以 3,358,490.5 元的罚款；对马文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000 元罚款；对范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000 元罚款；对赵金义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 元罚款。

（4）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0号），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2,207,547.17 元，并处以 4,200,000 元的罚款；对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张媛媛给予警告，并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对雷波涛、苗亚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5）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刚、张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

上述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审计工作。上述处罚不会影响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公司此次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发生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条款详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现代投资/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企业/本企业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约定书》
承销团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章程	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高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现代财富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现代环境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房产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代担保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现代小贷	长沙市现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长永高速	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
长潭高速	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

潭耒高速	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
溆怀高速	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
怀芷高速	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
怀芷公司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韶娄高速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
长韶娄公司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湘衡高速、潭衡西高速	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
湘衡公司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岳阳巴陵农商行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农商行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农商行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数智物流公司	湖南数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计重收费	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公路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ETC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

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2.06 亿元、143.09 亿元和 142.85 亿元，主要由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7.18 亿元、77.32 亿元和 77.80 亿元。未分配利润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4.33%、54.04%和 54.46%，近几年占比虽略有下降，但仍然较高。如发行人未来大量分配利润，公司的净资产将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将会提高，可能使投资人在公司的利益承受一定的风险。

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 323.80 亿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合同资产等。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31.90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22.61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受限规模为 4.94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58.11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受限规模为 74.5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7%，占比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业务政策的风险

作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

此，虽然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经批准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或 20 年，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存在着持续经营风险，对未来的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在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4、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5、主营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两翼”指金融服务业和产业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 5 条，分别是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受托管理长芷高速新溆怀化段、沅辰高速、杭长高速长永段，里程约 113 公里，运营总里程约 563 公里。发行人拥

有的高速公路主要分布在湖南中东部地区，虽然区域内通行费收入较高，但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如果交通流量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6、高速公路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属路段中车流量贡献较大的长潭高速处于京港澳高速湖南段上，路产集中度很高。湖南省内已建成的长潭西线高速公路、长株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平汝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和长株潭城际轨道工程，将对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竞争，从而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

7、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名下怀芷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全线通车，此部分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将会对发行人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为运输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导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目前湖南 14 个地级城市已经全部开通高铁运营，多城市开通城际铁路，高铁等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的竞争不可忽视，所以已形成和即将形成的高铁分流将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9、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难以预测且破坏力较大，2008 年湖南省遭遇百年罕见的冰冻灾害，严重影响省内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2008 年冰灾，公司采取了有力的应对措施，未对运营产生不良影响。但未来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经营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0、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整合的不确

定性，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11、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疫情影响等对公司下属金融板块经营影响较大：大有期货新客户开发放缓；农商行盈利空间收窄。该板块开展的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板块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该板块也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1,26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1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7,186.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2,205.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给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14、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期货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若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可能使得大有期货现金流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也

在不断扩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 5 条，分别是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受托管理长芷高速新溆怀化段、沅辰高速、杭长高速长永段，里程约 113 公里，运营总里程约 563 公里。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可能面临潜在的管理风险。

2、合同履约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在公司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公司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根据通知精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了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发行人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但考虑到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不受发行人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2、受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文），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该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内减少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的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公路环保已经在国外得到充分的重视，国内也开始注意到此问题。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营运成本或制约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

4、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不受发行人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5、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
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发行人近年来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但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取消或减少政府补贴政策的可能性，可能面临政府补贴资金减少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50 亿元, 其中公司债 10 亿元, 永续中期票据 15 亿元, 普通中期票据 5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4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平年为 365 天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公告日期	2026 年【6】月【16】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6】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6】月【18】日
缴款日	2026 年【6】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6】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6】月【22】日
付息日期	【2027】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7】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信用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有条款适用于中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6】月【17】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6】月【17】日下午 18: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6】月【18】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6】月【2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

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证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归还存量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1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融资人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24 现代投资 MTN001A	发行人本部	50,000.00	50,000.00	2.25	2024/7/4	2026/7/4	偿还有息债务	信用	否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	-	-	-	-	50,000.00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后续将在主承销商开立的账户分别存放，资金存放比例同承销份额比例。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01015480000060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551000016

账户 2：

户名：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号：7911018800008964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551000135

三、偿债安排

公司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23-2025 年末，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4.67 亿元、81.95 亿元和 64.8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88 亿元、3.43 亿元和 5.0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4 亿元、24.56 亿元和 30.12 亿元。公司核心路产长潭路是京珠高速沿线各省市通往粤港澳的重要通道，随着怀芷高速的建成通车、长韶娄高速和湘衡高速公路的购入以及省内高速路网成网效应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根本性的保障。

2、货币资金充裕

202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28 亿元、37.85 亿元和 43.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6.51%和 7.31%，货币资金较充裕稳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3、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总计 307.06 亿元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9.40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daiInvest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7,828,334.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17,828,334.00 元

注册日期：1993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84984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联系人：汪鑫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749835

网址：<http://www.xdtz.net>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以高等级公路的养护、维修和收费经营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现代投资（000900）。公司两次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先后被评为“全球最具成长性华裔上市公司 3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全国交通企业百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公司成立后，募集资金修建了湖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并先后收购了 107 国道岳阳专用公路、新市大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湘潭至耒阳段和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

目前公司运营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受托管理长芷高速新溆怀化段、沅辰高速、杭长高速长永段，里程约 113 公里，运营总里程约 563 公里。2012 年，公司完成了对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竞购；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竞购。为推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争取注入优质路产。继 2020 年成功收购长韶娄高速公路后，2021 年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公司 51% 股权，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521 公里，高速公路主业可持续发展迈出坚定步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 5 条，分别是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发行人拥有的大部分路段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国家高速公路中贯通南北的主要干线路段，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8.19 亿元，负债总额 42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00%，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4.67 亿元，利润总额为 8.02 亿元，净利润 5.88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81.30 亿元，负债总额 438.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3.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38%，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95 亿元，利润总额为 6.04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96.70 亿元，负债总额 453.8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8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6%，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4.80 亿元，利润总额为 7.17 亿元，净利润 5.08 亿元。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性说明

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验资、增资及各项工商变更登记均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发行人开展业务中无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建类

业务，发行人所有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未参与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 BT 项目均在 2011 年承接，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且在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发布后发行人未再承接 BT 项目，发行人前期承接的项目均符合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规定。

发行人 PPP 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政策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经征询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5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

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8377849-8，注册资金为 11,007.9 万元。

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28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45 元。并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300001000821，注册资本为 19,007.9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0:2 的比例派发红股并按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99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28,511.85 万股，并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2000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1,404.74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800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为 39,916.59 万股，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0 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通过六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498 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7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实际获得现金 6.813 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6.525926 元（不含税）。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 14.095926 元现金（含税），其中 7.57 元含税、6.525926 元免税，除红利税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际得到 13.338926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39,916.59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 2011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399,16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98,748,850 股，增加 199,582,95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配方案。

2013 年 7 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8,748,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778,373,505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2014 年 4 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8,373,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1,885,556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4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配方案。

2017 年 6 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88.56 万元增加为 151,782.83 万元。

2018 年 4 月，以 2017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2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0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852,533.44 元（含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1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852,533.44 元（含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2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1,782,833.40 元（含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3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7,674,250.10 元（含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4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7,674,250.10 元（含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5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852,533.44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7,828,334.0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517,828,334 股。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12,666,971 股，持股比例为 27.1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71,861,349 股，持股比例为 11.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22,050,565 股，持股比例为 8.04%。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 5-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12,666,971	27.19
2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61,349	11.32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50,565	8.0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53,450	3.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20,726	0.76
6	张小霞	11,108,600	0.73
7	黄国珍	8,721,400	0.57

8	夏一定	7,902,952	0.52
9	陈俊毅	7,606,590	0.50
10	王常平	6,606,600	0.44
合计		807,199,203	53.18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9,5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卫华。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 100%控股。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高速总资产 7,307.45 亿元，总负债 4,963.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44.1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61.12 亿元，净利润 56.14 亿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东职责。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本次调整前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为 27.19%，未发生变化，但本次调整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可实现控制权，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 号）精神，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由湖南省政府授权其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湖南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湖南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无

(四) 发行人未来股权可能发生的变化

无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构建了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管理体系，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设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 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其交易条件和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司不存在负面影响。

(二) 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所有的董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产权关系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由公司独立拥有。

（四）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下属公司整体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报表范围	取得 方式
1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83,000.00	71,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是	收购
2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是	设立
3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800.00	560.00	房地产开发	是	收购
4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8,600.00	55,337.1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	是	设立
5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	66,835.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是	收购
6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	94.69	66,100.00	63,000.00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是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7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105,966.89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是	收购
8	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是	设立
9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是	设立
10	湖南数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52.00	200,000.00	104,000.00	物流大数据运营服务	是	设立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持有牌照	相关业务资质	监管达标
1	现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保理业务	达标
2	现代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	达标
3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期协备字〔2015〕23号关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达标
4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中期协备字〔2016〕52号关于夯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9〕6号关于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做市业务	达标
5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担保、自有资金投资	达标
6	长沙市现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省委金融办批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	达标
7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达标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

过 35% 测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42.64%）。

1、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8.3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雷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业务范围涵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风险管理、场外衍生品、做市商等，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成立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相关业务；同时在长沙、上海、南京、郑州、合肥、济南、佛山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多家分支机构，业务覆盖范围广。

截至 2025 年末，大有期货总资产 569,141.73 万元，相较于上年增加 87,918.25 万元，增幅 18.27%，主要系大有期货本年存货增长较多，以及应收交易所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增长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大有期货总负债 449,562.52 万元，相较于上年增加 83,609.90 万元，增幅 22.85%，主要系本期应付现代投资总部财务资助借款以及应付质押款增长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大有期货净资产 119,579.21 万元。

2025 年度，大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76,374.14 万元，净利润 4,308.35 万元。

（三）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图表 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湖南常德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41,380.00
2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湖南常德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	28,3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理兑付、承销等	
3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湖南衡阳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60,000.00
4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湘潭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80,000.00
5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湖南长沙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500,000.00
6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湖南怀化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60,000.00
7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怀化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18,532.80

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公司持有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

1、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邓来发，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099,584.75 万元，总负债 18,273,014.94 万元，净资产 1,826,569.8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131.03 万元，净利润

81,609.47 万元。

2、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肖石清，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路 49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482,790.21 万元，总负债 3,324,379.37 万元，净资产 158,410.8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94.23 万元，净利润 17,950.86 万元。

3、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8,35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黄海军，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深柳社区五总新街。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08,486.21 万元，总负债 1,061,518.39 万元，净资产 46,967.8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95.34 万元，净利润 3,203.51 万元。

4、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1,38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李国芳，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

道水德庙居委会翊武路 47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15,070.48 万元，总负债 1,741,556.27 万元，净资产 73,514.2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00.87 万元，净利润 5,567.38 万元。

5、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刘洁华，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永昌大道 1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7,903.41 万元，总负债 1,984,077.30 万元，净资产 93,826.1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5.70 万元，净利润 7,670.86 万元。

6、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黄国庆，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大汉龙城电信智能小区第二栋一层 103-10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41,668.93 万元，总负债 1,249,983.45 万元，净资产 91,685.4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35.46 万元，净利润 1,688.02 万元。

7、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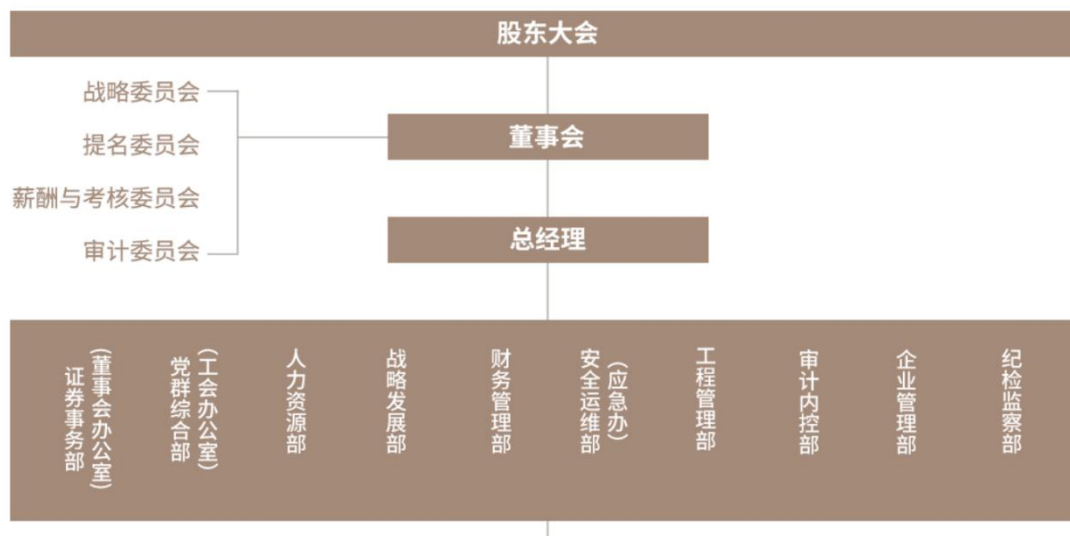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8,532.8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张平，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生态城银杏路 502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97,009.55 万元，总负债 758,787.84 万元，净资产 38,221.7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8.18 万元，净利润 1,508.69 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表 5-6：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公平。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文件的保管工作。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的计划生育和女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党团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本预算。负责组织拟订公司机构、岗位设置、编制、部门职责及职位说明书。负责公司招聘工作，保证人力资源外部供应。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评估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负责组织薪酬、福利等体系、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拟定，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人才市场有关人员、岗位、薪酬福利水平调研工作，动态调整公司薪酬水平以及人员结构。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 work；负责子公司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财务规划，拟定公司财务制度，进行财务分析；负责拟订公司财务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执行；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季报、中报、年报，撰写财务报告；负责财务监督和管理 work，根据国家财税制度与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会计监督；组织税务筹划，合法纳税；负责公司财务预算 work，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审核修正财务预算，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导对外投资控股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管理等工作；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接受外部监督，组织公司财务系统的各类岗位培训、技能培训 work。

安全运维部（应急办）：负责公路营运策略与计划 work；负责设备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高速公路重大事故处理 work；负责高速

公路服务区的管理。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中大修及专项工程的技术支持、工程中的共性问题、专项难点技术、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的组织工作。负责养护工程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养护工程预结算和成本控制；负责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确认及成本控制工作。负责主持养护工程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协调工作，办理工程招标手续。

审计内控部：负责公司系统审计工作；督促检查所属分公司内审人员的配备情况，指导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经营审计工作，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兼并、破产、清算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股权转让、收购，进行债券、债务、净资产确认专项审计，对公司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方案、经济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参与业务创新，督促检查合规内控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测试与评价，主动识别和评估经营活动中的合规内控风险，提出修正意见和补救措施，提供合规内控支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经营合同风险。负责违规事件的处理。

纪委检查部：负责公司廉政教育、作风建设、执法审查、监督问责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1、发行人存在的合法依据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2、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0 月最新一次修订。章程所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会；公司党委；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设立股东、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名为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二级子公司章程制定、重大修改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十) 二级子公司的主责主业核定及调整（包括战略定位、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等）；

(十一)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对具体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和风险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从组织架构到绩效管理、薪酬考核、制度流程，全方位、全系统地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规范设计，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1、战略规划管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

治理框架文件。公司管理层制定整体发展规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业务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公路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控制标准、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分公司资产配置预算单价及实物限量标准》及《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了会计电算化系统，采用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全过程的信息自动化管理，实现了财务实时监控运营过程，对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1)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资金运作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和宏观控制。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于每年 11 月底将各自下年度用款计划上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于每年底根据公司下年度全面预算及资金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并制订下一年总体资金年度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各自单位的年、月资金计划安排和落实，并在实际工作中控制、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

(2) 费用审批模式：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管理性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执行，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有计划地开支各项管理性经费，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预算外开支的费用，严格按预算

外流程审批。

(3) 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审批权限、债务性融资、权益出资、融资担保管理和融资风险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权益出资，财务部负责债务性融资；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资金进行全面计划、统筹安排，加强资金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

(4)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为加强集团资金链安全保障，提高资金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促进业务有序、稳健地发展，公司设立应急资金，按公司合并流动负债的 10%左右预留自有应急资金，以应对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大的突发情况，并成立保障资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保障资金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保障资金安全的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内部审计方面

公司制定了《审计监督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等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内审部门，具体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内审部门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岗位职级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待岗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及《员工请休假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

与薪酬管理体系、激励和约束机制及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等流程，对各预算单位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控制，以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7、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和《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明确从项目建设前期开始到项目结束后全过程的操作规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主要是对照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就投资的审批权限而言，按照公司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的主体，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决议负责，法定代表人对投资决策承担第一责任。子公司未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管理层或总经理行使相应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8、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条件、担保调查、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等方面做出了要求。

9、关联交易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10、子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子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修订）》等，明确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股东身份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权。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及推荐财务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人事相关规定包括：对子公司领导成员实行委任制，由公司出具任职推荐函，分子公司领导成员推荐、考察、任免由公司负责。财务资金相关规定包括：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根据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委托理财、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其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

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具体事宜。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高管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学历	出生年份（年）
罗卫华	董事长	2023-07-12 至今	博士	1970
唐前松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5-28 至今	硕士	1974
曹翔	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75
易斌斌	董事	2024-05-15 至今	硕士	1984
杨建国	董事	2025-11-14 至今	本科	1967
段琳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3
李华强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58
屈茂辉	独立董事	2025-01-22 至今	博士	1962
黄红晖	职工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74
曾永长	总会计师	2021-03-10 至今	硕士	1977
李政霖	副总经理	2021-09-29 至今	硕士	1989
朱成芳	董事会秘书	2021-04-08 至今	本科	1973
施惊雷	副总经理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6
郭彤	总工程师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9

1、董事

罗卫华，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工作站站长（副科级），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理部部长，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副总监，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项目筹备组副组长，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筹备组组长，湖

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湖南省石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6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前松，男，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凤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翔，男，1975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德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易斌斌，女，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铁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兴铁置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建国，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历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职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级）。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段琳，女，196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85 年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从事会计学与管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4 年评聘为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国家“双一流”专业（财务管理）建设第一负责人，兼任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外聘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强，男，1958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EMBA。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合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部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部主任、证券一处与证券二处主任、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权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董事；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至今。现兼任泰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

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屈茂辉，男，196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高级研究学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担任郴电国际、隆平高科、天桥起重、天目药业、梦洁家纺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湘法学评论》主编，湖南智慧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自然资源法治研究院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现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红晖，女，197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历任湖南省长潭高速公路管理处政工科副科长、科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长沙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曾永长，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茂业集团、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经营管理课课长，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黄泥塘派出所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资委专职监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鑫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李政霖，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二级经理，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产品运营专家，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成芳，女，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衡阳市交通规费征稽处征费中心副主任，现代每天传播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施惊雷，男，196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江苏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彤，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工作站站长，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监，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公司怀化分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公司潭耒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人员情况

- 1、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在职员工 1,208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1,559 人。
- 2、在职员工专业构成

图表 5-8：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86	53.70%
销售人员	268	9.69%
技术人员	569	20.56%
财务人员	139	5.02%
行政人员	305	11.02%
合计	2,767	100.00%

3、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图表 5-9：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4	5.57%
本科	1,416	51.17%
大、中专	793	28.66%
高中及以下	404	14.60%
合计	2,767	1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

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状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期货经纪收入、环保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等。

图表 5-10:2023-2025 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91,021.36	100.00	762,779.30	100.00	593,380.59	100.00
道路运输业	316,115.25	39.96	287,035.43	37.63	269,931.33	45.49
商品贸易	427,366.63	54.03	413,500.22	54.21	266,489.58	44.91
其他	47,539.47	6.01	62,243.65	8.16	56,959.69	9.60
营业成本	585,529.05	100.00	579,945.07	100.00	429,920.97	100.00
道路运输业	146,351.93	24.99	145,298.94	25.05	137,368.34	31.95
商品贸易	417,004.97	71.22	405,557.73	69.93	268,047.13	62.35
其他	22,172.16	3.79	29,088.40	5.02	24,505.50	5.70
毛利润	205,492.30	100.00	182,834.23	100.00	163,459.62	100.00
道路运输业	169,763.32	82.61	141,736.49	77.52	132,562.99	81.10
商品贸易	10,361.67	5.04	7,942.49	4.34	-1,557.55	-0.95
其他	25,367.32	12.34	33,155.25	18.13	32,454.19	19.85
毛利率	25.98		23.97		27.55	
道路运输业	53.56		49.38		49.11	
商品贸易	2.42		1.92		-0.58	
其他	53.36		53.27		56.98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21.36 万元、762,779.30 万元和 593,380.59 万元，近三年公司道路运输业务收入随着通行高速范围拓宽，疫情管控的放开稳步增长，但公司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也暂停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近三年，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9.96%、37.63%和 45.49%；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4.03%、54.21%和 44.91%。

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5,529.05 万元、579,945.07 万元和 429,920.9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近三年，道路运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4.99%、25.05%和 31.95%；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1.22%、69.93%和 62.35%，从营业成本的结构来看，贸易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和仓储成本。

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5,492.30 万元、182,834.23 万元和 163,459.62 万元。道路运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82.61%、77.52%和 81.10%。商品贸易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5.04%、4.34%和-0.95%，其他板块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12.34%、18.13%和 19.85%。

2023-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5.98%、23.97%和 27.55%，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56%、49.38%和 49.11%，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1.92%和-0.58%，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 5 条，分别是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受托管理长芷高速新溆怀化段、沅辰高速、杭长高速长永段，里程约 113 公里，运营总里程约 563 公里。“两翼”指金融服务业和产业经营，包含银行、期货、

环保、新能源、数智物流及资产经营管理等业务。公司推动三大板块协同联动、价值共创，形成与高速主业深度绑定、特色鲜明的交通产业生态，实现“主业定方向、双轮强协同”的业务格局。

1、道路运输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具体是指高速公路的建设、维护、营运业务，相应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是本板块业务的收入来源。

(2) 经营情况

①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2025 年，发行人经营长永、长潭高速，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潭衡西高速等收费高速公路，其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 5-11：发行人 2023-2025 年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万辆

业务项目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长潭高速、长永高速	75,055.87	70,140.42	65,846.53	8,229	6,657	7,814
潭耒高速衡耒段	38,851.73	8,230.85		1,193	288	
溆怀高速	31,223.90	34,609.82	32,208.19	916	970	980
怀芷高速	4,939.49	6,734.07	6,917.58	263	410	406
长韶娄高速	66,425.76	61,297.61	56,260.07	2,131	2,047	2,028
潭衡西高速	99,618.50	106,022.66	108,698.96	1,912	2,015	2,185
合计	316,115.25	287,035.43	269,931.33	14,644	12,387	13,413

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79 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长收费期给予补偿，潭耒高速衡耒段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零点移交。

从发行人路产的车流量来看，继 2020 年成功收购长韶娄高速公路后，2021 年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公司 51% 股权，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521 公里，2022 年车流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因为政策的放开，2023 年车流量继续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 5 条，分别是京港澳高速长潭段、许广高速潭衡西段、长芷高速长韶娄段、长芷高速溆怀段、长芷高速

怀芷段，经营里程共计约 450 公里。

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的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26.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 亿元，降幅 5.96%。

②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包括路段名称、收费里程、基本费率、总投资、收费年限、公路性质、设计通行量、建成通车时间、收费依据、合规性文件等。

发行人 2025 年经营的主要路产包括长潭高速、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潭衡西高速。其中，**长潭高速**属于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京港澳高速公路全长 2,291 公里，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的重要一纵，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溆怀高速**是湖南省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的西段，东起溆浦县的卢峰镇，与在建的新溆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怀化市鹤城区的黄金坳，与吉怀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 91.78 公里，连接线 6.8 公里，概算总投资 81.9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溆怀高速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怀芷高速公路**起自怀化市鹤城区朱溪，止于芷江县竹坪铺接已建的怀化至新晃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33.20 公里，同步建设机场连接线 3.26 公里。概算总投资 32.3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怀芷高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3 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建成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起于赤江枢

纽型互通，终点到达涟源龙塘镇井边互通，路线全长 140.77 公里，概算总投资 114.3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长韶娄高速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潭衡西高速公路是北京至港澳高速公路湖南段复线的一段，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路段起于湘潭市西北的塔岭，与潭邵高速相接，止于衡阳市铁市镇，与衡枣高速相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零时通车，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图表 5-1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路产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收费公路路段名称	总投资	里程	设计通行量	经营期限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权截止日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抵质押情况
长潭高速	15.73	45.16	直管	30 年	1998 年 9 月	2028.09.30	100.00%	经营性	4.94
溆怀高速	81.90	91.78	直管	30 年	2013 年 12 月	2043.12.29	100.00%	经营性	31.90
怀芷高速	32.38	33.20	直管	30 年	2019 年 11 月	2049.11.30	65.00%	经营性	22.61
长韶娄高速	114.38	140.77	直管	30 年	2014 年 12 月	2044.12.30	100.00%	经营性	58.11
潭衡西高速	108.54	139.10	直管	30 年	2011 年 10 月	2041.09.30	51.00%	经营性	74.57
合计	352.93	450.01							192.13

注：（1）公司 2021 年路产清查调整后，相应路段里程有微调整。

（2）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贷款余额 31.90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贷款余额 22.61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现有贷款余额为 4.94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余额 58.11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现有余额 74.57 亿元。

③现行收费标准，列表说明客运车、货运车各类车型收费标准，超限车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a.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图表 5-13：湖南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	执行路段	类别	核定载人数 (人)	收费标准 (元/公·车 里)	备注
造价在每公里 6,000 万元 以下的四车道路段	长永高速 长潭高速 潭耒高速 潭衡西高速	1 类客车	≤9	0.4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 类客车	10~19	0.7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1.0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1.2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少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造价在每公里 6,000 万元 及以上的四车道路段，六车道路段	溆怀高速 怀芷高速 长韶娄高速	1 类客车	≤9	0.5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 类客车	10~19	0.8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乘用车列车

适用范围	执行路段	类别	核定载人数 (人)	收费标准 (元/公·车 里)	备注
		3 类客车	≤39	1.1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1.3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少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桥隧叠加里程、桥隧按次叠加收费、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仍按各路段收费批复文件执行。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20 日，湘政办函〔2018〕7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 号）规定执行。

图表 5-14：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

项目	原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 0.08 元/吨·公里；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0.10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0<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

2021 年 1 月 10 日，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4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对货运车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 5-15：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标准项目

分类	原主重	套系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收费基本费率 （元/吨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 1 套	0.40	0.70	1.14	1.44	1.59	1.73
	0.09	第 2 套	0.45	0.78	1.31	1.62	1.69	1.94
	0.1	第 3 套	0.50	0.90	1.48	1.87	1.92	2.16
（二）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 4 套	0.40	0.72	1.23	1.69	1.83	2.08
	0.08（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5 套	0.32	0.71	1.21	1.36	1.45	2.08
	0.09	第 6 套	0.45	0.81	1.44	1.89	1.96	2.34
	0.09（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7 套	0.40	0.81	1.27	1.53	1.63	2.34
	0.09（原 7.5 折优惠路段）	第 8 套	0.38	0.80	1.21	1.40	1.48	2.20

另外，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费情况。

④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等。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公司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未流入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2〕1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从2002年11月30日起，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实行“一卡通”全封闭收费，长永高速公路纳入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一卡通”收费系统，收费工作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珠、长永统一收费系统的拆账原则》，京珠及长永高速公路各路段业主应享有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系按各业主所属的实际里程分账。分账流程：湖南高速监控中心在每月初收集上月各收费站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与湖南高速联网中心收集的各收费站通行费月报表及汇总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导入拆账软件系统进行拆分，生成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数据拆分报表。湖南高速联网中心对各管理处收费系统外通行费收入数据进行拆分，并将拆分结果并入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生成上月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然后将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上报湖南高速收费处审核。湖南高速财务处根据收费处审核确认的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将各路段业主的通行费收入划转至各业主账户，完成上月全部的通行费收入拆分划拨工作。

具体分账方法如下：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通行费归集和拆分采取轧差方式收取。

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通行能力，将逐步完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

⑤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图表 5-16：发行人主要路产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未来两年养护支出计划
长永、长潭高速	17,264.24	3,268.21	3,401.36	4,261.64
潭耒高速	4,441.22	632.79	-1.69	-
溆怀高速	7,402.88	3,739.14	2,589.21	6,469.96
怀芷高速	1,520.97	616.24	631.85	1,341.93
长韶娄高速	6,367.35	3,908.55	3,128.20	12,000.56
潭衡西高速	11,811.71	2,932.96	2,890.57	5,933.61
合计	48,808.37	15,097.89	12,639.51	30,007.70

公司所属长潭、潭耒高速公路处于“京港澳”大动脉，其安全畅通直接影响全国南北道路运输。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设计，大力推广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时对路面实施改造。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监控中心、移动通讯、移动办公等技术，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公司以迎“国检”为契机，开展“养护工程质量年”活动，提升管养水平。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与管理大检查，对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各分公司对各路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公司所属路段获得国检专家组的好评。为进一步提升管养水平，公司完善了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制，强化了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广了养护工程标准化。通过全面实施监理监督、公司抽检、全过程审计督查的养护质量监控体系，全员参与、全员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所属路段符合行业管理的规范与标准，保证了公司经营路段的安全畅通。

⑥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拟建路产。

(3) 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及成本状况

2023-2025 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5-17：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道路运输业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75,055.87	70,140.42	65,846.53
潭耒高速衡耒段	38,851.73	8,230.85	-
溆怀高速	31,223.90	34,609.82	32,208.19
怀芷高速	4,939.49	6,734.07	6,917.58
长韶娄高速	66,425.76	61,297.61	56,260.07
潭衡西高速	99,618.50	106,022.66	108,698.96
合计	316,115.25	287,035.43	269,931.33

图表 5-18：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道路运输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25,491.52	26,085.05	23,632.24
潭耒高速衡耒段	20,116.27	5,413.62	1,335.04
溆怀高速	19,908.93	24,660.13	22,320.51
怀芷高速	3,803.40	6,615.04	5,650.26
长韶娄高速	26,599.72	32,606.30	29,497.50
潭衡西高速	50,432.08	49,918.81	54,932.78
合计	146,351.93	145,298.95	137,368.34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分别 316,115.25 万元、287,035.43 万元和 269,931.33 万元，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稳定。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146,351.93 万元、145,298.95 万元和 137,368.34 万元。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摊销、维修保养和运营管理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状况如下：

图表 5-19：发行人主要路产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长永、长潭高速	49,564.35	66.04	44,055.37	62.81	42,214.29	64.11
潭耒高速衡耒段	18,735.46	48.22	2,817.23	34.23	-1,335.04	-
溆怀高速	11,314.97	36.24	9,949.70	28.75	9,887.68	30.70
怀芷高速	1,136.09	23.00	119.04	1.77	1,267.32	18.32

长韶娄高速	39,826.04	59.96	28,691.31	46.81	26,762.57	47.57
潭衡西高速	49,186.42	49.37	56,103.85	52.92	53,766.18	49.46
合计	169,763.32	53.70	141,736.48	49.38	132,562.99	49.11

2023-2025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0%、49.38%和 49.11%，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所持有路产中，长潭高速因是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在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公路之一，因此毛利率水平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

(4) 会计处理方式

a.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筹措

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包括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等），不存在政府拨入资金，剩余部分由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自筹。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发行人收到通过外部融资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时，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银行借款”。

b. 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时，发行人向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但暂未与其进行结算前，会计分录为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向施工单位预付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会计分录为借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与高速公路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差额部分计入“应付账款”。

c. 高速公路审计决算

待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行两年以上、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高速公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将结转高速公路项目即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d.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

经拆分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收到对应款项时，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付款”。

e.高速公路运营期管理

发行人进行技术改造、大修工程、安装工程、基建工程等，预付工程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当完成修复工程后，将累计支出全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即全部体现为当年损益。

2、商品贸易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现代财富、大有期货开展。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366.63 万元、413,500.22 万元和 266,489.5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66.20%，主要系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所属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现代财富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停止了该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2025 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266,48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010.64 万元，同比降幅 35.55%，主要由于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标准仓单购销差价计入投资收益，不确认为收入。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现货铜和棉花，其他贸易品种还有白银、锌、铝、镍、大豆油等，公司在交易品种上，现代财富一般选择交易所交易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品种和品牌。

图表 5-20:2023-2025 年度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7,366.63	100.00	413,500.22	100.00	266,489.58	100.00
其中：现货铜	3,679.87	0.86	-	-	1.34	0.00
白银	20,271.58	4.74	-	-	-	-
锌	2,587.49	0.61	0.18	0	-	-
铝	5,025.33	1.18	-	-	-	-
镍	-	-	6,947.36	1.68	-	-
橡胶	40,024.59	9.37	6,828.93	1.65	262.62	0.10
棉花	74,836.50	17.51	20,616.33	4.99	12,094.43	4.54
玉米	21,096.38	4.94	832.57	0.20	-	-
锡锭	-	-	-	-	-	-
聚乙烯	6,330.75	1.48	-	-	-	-
纯碱	22,043.83	5.16	3,934.78	0.95	14,300.76	5.37
大豆	43,983.68	10.29	3,760.29	0.91	-	-
沥青	1,750.45	0.41	-	-	-	-
铁矿石	-	-	-	-	-	-
不锈钢	25,598.79	5.99	17,384.22	4.20	38,868.28	14.59
焦煤	240.06	0.06	1,652.27	0.40	1,513.08	0.57
螺纹钢	24,339.09	5.70	21,720.59	5.25	41,186.76	15.46
全乳胶	460.55	0.11	528.79	0.13	-	-
热轧卷板	2.08	0.00	3,889.79	0.94	-	-
钢材	-	-	1,476.53	0.36	-	-
混泥土	-	-	2,404.48	0.58	-	-
锌精矿	-	-	5,607.70	1.36	-	-
其它	135,095.60	31.61	315,915.39	80.75	158,262.31	59.39
营业成本	417,004.97	100.00	405,557.73	100.00	268,047.13	100.00
毛利润	10,361.67		7,942.49		-1,557.55	

(2) 业务流程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自营，即公司先采购现货铜，再寻找客户

进行下游销售，从中赚取买卖差价。

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采购

①业务人员与客户询价，买卖双方确定合作意向；

②业务人员在采购合同中录入详细信息后报上级领导审核，审核批准后签订货物采购合同；

③合同签订完毕后，填写付款申请；

④业务人员收到供应商提单/仓单后，交仓库根据提单接收现货入库或办理过户手续；

⑤采购操作完毕后，业务后台人员及时联系仓库核实实际收货数量、品牌、型号、规格；

⑥业务后台人员核实实际收货数量无误后交予跟单，记入购销明细台账。

B.销售

①业务人员与客户报价，买卖双方确定合作意向；

②业务人员在销售合同中录入详细信息后报领导审核，审核批准后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③合同签订完毕后，业务人员要求客户付款；

④客户付款后，财务人员及时查询银行收款信息，确认收到客户款项；

⑤业务后台人员根据合同安排发货并开具提单；

⑥销售操作完毕后，业务后台人员及时联系仓库核实实际发货数量。

(3) 现货贸易采购模式

发行人现铜的采购是根据贸易模式以及市场情况，确认合适的库存。公司一般是现款现货采购。

(4) 现货贸易运输模式

发行人现货贸易均为国内贸易，一般为标准仓单交易，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所有权发生转移即实现现货所有权转移；也可由客户自行提货后组织运输，运费

由买方支付。

(5) 现货贸易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为主；对于下游客户的销售，销售账期较短，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为主，占发行人现货贸易的 90% 以上，一般信用期内回款。

(6) 商品贸易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情况看，发行人根据行情采购现货。为了争取上游客户的价格及政策优惠，一般通过批量集中采购且需支付预付款。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从上海本地采购，面向上海及其他省市销售。

公司上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45 亿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12.74%；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24 亿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23.69%；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46 亿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15.01%。

图表 5-21: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3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83	长期	转账结算	3.13%	否
供应商二	1.56	长期	先款后货	2.67%	否
供应商三	1.48	1 年	先款后货	2.52%	否
供应商四	1.42	长期	先货后款	2.43%	否
供应商五	1.16	2 年	先款后货	1.99%	否
合计	7.45	-	-	12.74%	-
公司 2023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58.48	-	-	100.00%	-

图表 5-22: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3.90	二年	银行结算	7.55%	否

供应商二	3.20	三年	银行结算	6.19%	否
供应商三	1.85	一年	银行结算	3.58%	否
供应商四	1.65	二年	银行结算	3.19%	否
供应商五	1.64	三年以上	银行结算	3.17%	否
合计	12.24	-	-	23.69%	-
公司 2024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51.66	-	-	100.00%	-

图表 5-23:2025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5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02	3 年	银行结算	4.70%	否
供应商二	1.75	2 年	银行结算	4.07%	否
供应商三	1.47	1 年	银行结算	3.42%	否
供应商四	0.62	2 年	银行结算	1.44%	否
供应商五	0.60	2 年	银行结算	1.38%	否
合计	6.46	-	-	15.01%	-
公司 2025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43.05	-	-	100.00%	-

从下游情况看,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12 亿元,占业务总额的 7.73%。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7.76 亿元,占业务总额的 16.76%;2025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8.29 亿元,占业务总额的 31.10%。

图表 5-24: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83	2.31%	否
客户二	1.64	2.07%	否
客户三	0.96	1.21%	否
客户四	0.86	1.09%	否
客户五	0.83	1.05%	否

合计	6.12	7.73%	-
公司2023年1-12月销售总额	83.80	100%	-

图表 5-25: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4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29	4.95%	否
客户二	1.78	3.84%	否
客户三	1.30	2.81%	否
客户四	1.26	2.72%	否
客户五	1.13	2.44%	否
合计	7.76	16.76%	-
公司2024年1-12月销售总额	46.30	100%	-

图表 5-26:2025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5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87	14.51%	否
客户二	1.60	6.00%	否
客户三	1.18	4.43%	否
客户四	0.95	3.57%	否
客户五	0.69	2.59%	否
合计	8.29	31.10%	-
公司2025年1-12月销售总额	26.65	100%	-

(7) 现货铜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现代财富和大有期货通过以下方面来防范风险：首先，在操作每一笔现货贸易时均会采用套期保值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严格执行“期现等量，反向操作”的规定，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其次，公司加大对合同真实性的把关，大额交易要求尽量取得合同对方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避免由合同相对方的业务负责人或业务员代签代办，避免通过第三方转

交合同，要对合同上的印章认真核对，保证与工商局备案的印章一致。在支付方式方面，对外支付尽量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交易方账户，慎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即使采用的，要由收款单位出具签收证明，坚决杜绝通过委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在仓储控制方面，货权交接要求取得交接凭证并由交易对象签字盖章，尽量由公司选择指定仓库，并适时盘点库存。

3、其他业务情况

(1) 期货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

行业地位：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以及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品种的交易。同时是湖南省内首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

盈利模式：公司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收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扣除上交交易所费用后的差额作为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来源；自有资金及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作为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益作为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来源。

图表 5-27:2023-2025 年度期货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货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11,962.65	14,214.07	10,792.95
其中：手续费收入	6,301.52	7,668.43	6,627.96
利息收入	4,441.03	4,119.50	2,853.43
成本	10,069.00	12,181.77	9,309.06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17.43	382.44	328.72
税金及附加	58.82	75.97	5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5	29.4	15.73

期货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教育费附加	8.72	12.6	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	8.4	4.5
水利基金	6.62	8.33	6.3
印花税	0.98	0.88	1.94
房产税	16.06	16.09	15.25
土地使用税	0.28	0.27	0.27
管理费用	8,178.75	8,640.36	7,517.21
其中：职工薪酬	4,688.63	5,465.39	5,020.12
办公费	24.27	24.47	24.73
业务招待费	80.04	54.12	36.97
会务费	8.47	5.22	0.53
差旅费	112.00	64.69	67.55
车辆使用费	2.57	1.55	1.54
广告宣传费	43.27	39.73	177.58
物业费	77.49	82.79	77.7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2.11	290.92	281.13
无形资产摊销	47.68	64.5	64.8
税金	7.81	10.04	12.39
网络通讯费	9.72	9.7	9.77
租赁费	416.56	404.91	368.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6	15.35	6.26
能耗费	97.32	108.45	107.76
维修费	4.66	3.65	5.83
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4.68	18.69	21.06
劳务咨询费	1,004.21	1,228.60	322.94
交易所席位费	68.49	44.34	40.09
制服费	5.74	3.17	-0.08
保洁费	-	-	-
党团工会活动费	7.83	0.42	0
交通费	16.49	-	-
装修费	47.89	43.36	38.95
培训费	-	-	-
年会费	-	-	-
信息费	889.55	440.25	599.3
低值易耗品	-	-	-
投教费	61.59	29.67	19.3
其他	150.52	186.38	212.82

期货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减值损失	-3.13	4.3	-6.26
利润	1,422.92	1,528.85	1,062.02

(2) 环保业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孙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完成后，现代环科继续存续经营，现代环投依法注销。现代环科是湖南省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项目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已经成为湖南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行业中最具成长性企业之一，为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环科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环保产业投融资平台，其环保建设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正在逐步形成。现代环科被国家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环境金融服务试点”企业，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湖南省垃圾焚烧处理、存量垃圾治理统贷”投融资主体单位，并荣获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环境保护 AAA 信用等级企业，2014 年获批准发明专利 2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专利实施奖、优秀科技人才等荣誉，显著提升了在环保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15 年获批准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国家环保部公益性项目、湖南省战略新兴企业、长沙市创新型单位等荣誉。2016 年获得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荣誉、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固体废物甲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色金属绿色采选冶及污染防治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2017 年获得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二〇一六届文明标兵单位、2017 年全省“十大最具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卫行业特别贡献奖、2017 年度湖南省环保产业十佳企业。2018 年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环保行业 50 强企业。2019 年获得湖南省城市建设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23-2025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33.46 万元、31,880.30 万元和 29,275.6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20.22 万元、22,505.91 和 19,821.2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013.24 万元、9,374.39 万元和 9,454.39 万元。近两年,现代环科以市场为导向,减少了环保材料贸易销售、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等业务,重点推进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危废处理处置、生物质热电联产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公司已签约的项目需经历投资—建设—运营三个主要阶段,其中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而项目进入运营期才能为公司正式贡献营收和利润。

2022-2025 年度,发行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 5-28:2023-2025 年度环保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材料设备销售	134.17	5,646.21	318.99
技术及咨询服务	-	303.77	0.00
垃圾及污水处理	876.72	978.31	812.98
生物质发电	64.76	30.94	48.49
生活垃圾发电	5,249.85	9,514.52	15,852.12
固危废处理	7,696.07	7,542.97	5,818.38
投资收益	-	324.78	184.26
垃圾分类	-	-	0.00
工程服务	1,089.73	4,111.88	2,781.03
其他	3,122.16	3,426.91	3,459.41
合计	18,233.46	31,880.30	29,275.66

图表 5-29:2023-2025 年度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材料设备销售	94.26	3,351.06	299.29
技术及咨询服务	-	99.30	0.00
垃圾及污水处理	590.76	881.76	558.81
生物质发电	22.82	36.73	66.71
生活垃圾发电	3,104.07	5,430.50	8,667.32
固危废处理	5,638.53	6,832.99	4,988.75
投资收益	-	-	0.00
垃圾分类	-	-	0.00

环保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程服务	1,447.66	3,379.01	2,737.98
其他	2,322.12	2,494.56	2,502.39
合计	13,220.22	22,505.91	19,821.26

图表 5-30:2023-2025 年度环保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材料设备销售	39.92	2,295.15	19.70
技术及咨询服务	-	204.47	0.00
垃圾及污水处理	285.96	96.55	254.17
生物质发电	41.93	-5.79	-18.22
生活垃圾发电	2,145.78	4,084.03	7,184.80
固危废处理	2,057.54	709.98	829.62
投资收益	-	324.78	184.26
垃圾分类	-	-	0.00
工程服务	-357.93	732.87	43.05
其他	800.03	932.35	957.02
合计	5,013.24	9,374.39	9,454.39

① 已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资运营的环保业务项目 12 个，具体如下：

图表 5-31：发行人已投资运营的环保业务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新宁县老虎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TOT	4,000.00	4,000.00	2013 年 4 月运营（不承担建设），合同正常执行	已投资运营
2	炎陵县回垅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TOT	2,000.00	2,000.00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始运营（不承担建设），合同正常执行	已投资运营
3	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	BOO	24,440.73	24,440.73	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运营（公司股权投资 5421.65 万元）。	已投资运营
4	吉林省大安市生物质焚烧发	BOO	31,812.00	31,600.00	已成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8 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现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电厂项目					破产重整中
5	湘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41,910.92	41,910.92	已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正式运营阶段	已投资运营
6	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PPP	1,882.35	1,882.35	未入库，合法合规，与政府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运营（不承担建设），于 2014 年底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7	湘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BOT	39,307.36	39,307.36	公司参股 30%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 21 日投入运营	已投资运营
8	汨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BOT	36,974.36	36,974.36	公司参股 30%项目公司,2019 年 12 月 13 日投入运营	已投资运营
9	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PPP	14,757.82	14,757.82	未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21 年 6 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10	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PPP	38,900.00	39,185.55	已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23 年 6 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11	科尔沁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BOO	34,143.00	32,964.16	已成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待运营。	已投资运营
12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76,889.45	76,889.45	已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合计			347,017.99	345,912.70		

以上项目均已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公司相关项目均是建设施工总包组具有相关建设施工资质的单位。

重要项目情况：

1、湘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第五组。项目设计规模为处理垃圾规模 500 吨/天；年处理垃圾量 18.25 万吨 / 年（其中入厂 18.72 万吨 / 年，入炉 18.25 万吨 / 年）。2016 年 6 月，湘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代表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湘乡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 PPP 项目，具体运作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公司负责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湘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湘乡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授权书授予了 30 年（含建设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湘乡垃圾发电项目已纳入 PPP 信息库，纳入湘乡市财政预算。经征询湘乡市人民政府意见，该项目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为：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成本支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在建工程”，运营阶段科目处理，收到项目电费、垃圾处理费等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债务融资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2、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

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是响应“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 号）文件精神，在云南省红河州的个旧市建设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处置场的服务范围涵盖红河州、玉溪市、文山州、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五个地州。主要处理处置服务地域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红河州的医疗废物，总处置规模约 3.037 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22,544.60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正式运营。

3、吉林省大安市生物质焚烧发电厂项目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大安现代）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

注册资本金 9600 万元，由现代环科与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现代环科现金出资 4896 万元，持股比例 51%。大安现代是依据与大安市安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大安市安广镇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在安广镇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的方式投资建设的以农业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项目的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及管理全部由大安现代实施。本项目已投资 31,6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

4、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常宁固废处置项目为政府新建后，再由现代环科与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82.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该项目为与政府合作运营项目，公司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营，未参与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份试运营，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控制中心、无害化处置车间、污水处置车间和库容 40 万立方米的安全填埋场各一个。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结束运营，不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

5、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297 亩，设计危险废物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接收暂存设施、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和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的辅助生产和办公管理设施等。2016 年 3 月，现代环科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静脉产业园有色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合作协议》，成立河池市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备案，2021 年 6 月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正式投产运营。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为危险废物处理费，服务对象主要为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静脉产业园园区企业。

6、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项目建设地为桃江县县城资江沿岸，为 PPP 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570 亩，为县城规划区资水北岸起止桩号 K1+836-K5+436 段，全长 3.6km，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防汛道路、水环境治理。其中堤防工程建设包括大堤加高培厚、护坡、涵闸及电排泵站改扩建等。计划总投入 3.89 亿元，为社会公益性强的水利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2022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通过项目审计、竣工验收，正式进入运营。

7、科尔沁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由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是以秸秆等生物质作为燃料的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1 台 N30-8.83 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关厂房的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7.41 万平方米（约合 261 亩），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可达 2.1 亿度（千瓦时），年供热量 53.8 万吉焦（GJ），可提供 1.14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采暖热负荷。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143 万元，于 2019 年开工，已投放建设资金 33,396.50 万元，2022 年 1 月建成进入试运营阶段。

②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暂无在建环保业务项目。

③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暂无签约拟建环保业务项目。

（3）担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营业。现代担保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原名“湖南省安迅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

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余额（融资及非融资）共计 201,346.17 万元。2025 年，实现保费收入 299.19 万元。

①担保业务概况

图表 5-32：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65	115	248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85,242.88	115,735.36	166,106.09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融担及非融担	201,346.17	545,122.85	522,623.95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 余额（万元）	-	0	-
贷款担保余额（万元）—不含线上金融的融资担保余额	10,243.00	2,446.00	10,243.00
履约担保（万元）-非融资性履约保函	512,380.95	542,676.85	252,454.13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139,143.43	285,978.90	259,926.81
其他（万元）—线上金融的融资担保余额	-	0	-
当年代偿额（万元）	0	0	-
担保放大倍数（倍）	<1	<1	<1
累计担保代偿率（%）	0.89%	1.82%	3.70%

②担保业务主要类型情况

图表 5-33：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保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业务规模	占比	业务规模	占比	业务规模	占比
1、对直融的担保	-	-	-	-	-	-
2、对银行借款的融资担保业务	5,887	2.92	2,446	0.45	10,243.00	2.00
其中：贷款担保	5,887	2.92	2,446	0.45	10,243.00	100.00

高速路贷	-	-	-	-	-	-
3、非融资担保	195,459.17	97.08	542,676.85	99.55	512,380.95	98.00
合计	201,346.17	100	545,122.85	100	522,623.95	100.00

③担保业务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图表 5-34：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23,132.03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14.4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56.6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山东省	建筑业	6,333.646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4,692.7
湖南建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1,812.24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1,263.55
湖南好相惠连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省	批发和零售业	1,077.53
湘阴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湖南省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湘阴恒澜水务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湖南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

图表 5-35：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1,135
肖海平（金宝连项目）	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350

湖南天时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400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89,105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58,672.85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广西	建筑业	49,264.0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20,741.32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担保	河南	建筑业	19,844.16
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16,857.09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湖南	建筑业	9,165.49

图表 5-36：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1,590.00
肖海平（金宝莲项目）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1,150.00
房抵（自然人）	贷款担保	湖南省	-	7,503.00
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业	169,983.10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业	80,920.52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业	63,949.20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业	1,590.00

④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图表 5-37：截至 2025 年末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代偿情况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代偿余额
代偿企业名称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娄底市乐开口实业有限公司	900	0	900	900	793.83	106.17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1500	1500	793	707
湖南鸿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000	230	2770
长沙江城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959.35	0	5959.35	5959.35	14.79	5944.56
长沙璞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5	0	855	855	855	0
合计						

⑤担保代偿率控制措施

2015 年，担保行业风险全面爆发，担保公司生存较为艰难。同时，从这一年

开始，发行人意识到担保业务风险较大，发行人有目的压缩融资性担保业务，如果按照行规，发行人融资性担保额度可以按 10 倍于净资产放大倍数计算，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可达到 30 多个亿，但从 2015 年起我司为控制风险严格民营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开展，极大地缩小担保的分母。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率呈断崖式下降。

⑥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担保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担保赔偿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从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图表 5-38：担保公司计提风险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3,230.62	3,168.62	3,126.70
未到期责任准备	63.35	42.94	30.31
一般风险准备	859.01	882.47	884.57
合计	4,152.98	4,094.03	4,041.58

⑦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过几年从业的实践经验累积，现从以下：

- a. 总结代偿项目经验；
- b. 精准定位客户群体；
- c. 严控申报、调查、审批环节；
- d. 强化反担保措施；
- e. 提高保后管理质量。

五个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在建和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锚定“国内一流交通产业综合服务商”愿景，践行“创享美好之路，践行绿色发展”使命，实施“主业立根·产融共生·四维提质”战略方针，构建“主业稳固、产融协同、多维精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全力打造湖南省高速公路运养品牌与智慧型综合服务商标杆。

主业立根：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为核心根基，夯实发展底盘。聚焦路网统筹运营、品牌品质提升，保障核心现金流稳定，为多元产业布局提供场景支撑，筑牢交通强省建设中的专业运营保障地位，彰显国企使命担当。

产融共生：深化资本运作与产业经营深度融合，激活发展动能。以金融服务赋能产业升级，以产业发展反哺资本增值，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高速公路运营主业及战新产业布局需求；通过存量资产盘活、优质资产证券化、上市平台价值提升等举措，形成“产业牵引资本、资本赋能产业”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四维提质：以科技创新、智慧运营、战新产业、市值管理为四大核心维度，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强化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推动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高速运营标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优化市值管理体系，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交通运输行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其中，公路运输是最广泛、最普及的独立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在公路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随着我国高速公路

网的不断成熟完善，高速公路进入平稳发展期。根据《高速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新改建高速公路 2.5 万公里，其中新建 2 万公里，扩容改造 5000 公里。东部地区以繁忙通道扩容改造为主；中部地区在加快打通剩余待贯通路段的同时，兼顾重点通道能力提升；西部地区以剩余待贯通路段建设为主。同时对高速公路智能化做出了重要部署。“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赋能交通运输行业改革进一步升级，建设智慧高速公路，智慧高速服务区，积极推进大数据支撑应用等。高速公路数字化、智能化变革是大势所趋。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且需集中投入、回收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公司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竞争程度较低。但近年来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部分车流量势必在不断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重新选择行驶路线，高速公路网络中的车流量分布也会相应变化，相关高速公路之间的竞争不仅会由于相邻平行而发生，也会由于国家规划高速公路网的完善、省际和区域之间高速公路通道的相继打通而在更大的范围展开。另外，国家和地方为改善和优化公路网结构，推出的通行、服务条件等介于二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之间的一级公路建设计划，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如铁路运输的发展，也会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分流影响。

湖南省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游南岸，境内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东西直线距离 667 公里，南北直线距离 774 公里。全省共设 14 个市州、122 个县（市、区）、2,354 个乡镇，202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6,492 万人。湖南省东临江西，南连广东、广西，西靠贵州、四川，北接湖北，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辐射八方的区位优势，是我国重要的物资和产品集散中心。湖南省和周边省份的经济增长将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保障。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湖南长沙、株洲、湘潭（简称“长株潭”）组建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区。三地经济的合力发展，为湖南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湖南省经济的大发展离不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目前湖南已逐步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截至 2025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7.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2%。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474.1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276.6 公里。湖南“二纵五横”的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

2008 年以来，湖南省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强化“‘五个必须’坚持”，全力推进“七大攻坚”，努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顶压前行、质效向好。

图表 5-39：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统计

年度	GDP		民用汽车保有量	
	GDP (亿元)	增速	保有量 (万辆)	增速
2011	19,635	12.80%	290.58	19.20%
2012	22,154	11.30%	340.20	17.10%
2013	24,501	10.10%	397.75	16.90%
2014	27,048	9.50%	443.42	11.50%
2015	29,047	8.60%	516.60	16.50%
2016	31,245	7.90%	603.00	16.7%
2017	33,902	8.50%	688.90	14.25%
2018	36,426	7.44%	786.20	14.12%
2019	39,752	7.60%	875.40	11.30%
2020	41,781	3.80%	956.66	9.30%
2021	46,063	7.70%	1035.00	8.20%
2022	48,670	4.50%	1106.40	6.90%
2023	50,012	4.60%	1157.30	4.60%
2024	53,231	4.80%	1214.50	4.90%
2025	55,309	4.80%	1260.20	3.80%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同时，湖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湖南省公路运输量和运输周转量的增长。2025 年全年客货运输换算周转量 4239.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9%。货物运输周转量 3170.2 亿吨公里，增长 1.7%。其中，铁路周转量 892.2 亿吨公里，增长 0.5%；公路周转量 1673.4 亿吨公里，增长 1.8%。旅客运输周转量 1539.0 亿人公里，增长 1.9%。其中，铁路周转量 1023.6 亿人公里，增长 2.4%；公路周转量 251.0 亿人公里，增长 5.2%。

2025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7.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2%。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474.1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276.6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6097.0 公里，与上年持平。其中，高速铁路 2501.0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1260.2 万辆，增长 3.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177.4 万辆，增长 4.0%。民用轿车保有量 692.9 万辆，增长 2.9%。

图表 5-40：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经济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GDP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广东省	135,673.	4.8	141,633	3.5	145,847	3.9
湖南省	50,012	4.6	53,231	4.8	55,309	4.8
湖北省	55,803	5.81	60,012	5.8	62,661	5.5
四川省	60,132	6	64,697	5.7	67,665	5.5
广西省	27,202	4.1	28,649	4.2	29,727	5.1
江西省	32,200	4.1	34,202	5.1	36,020	5.2
贵州省	20,913	4.9	22,667	5.3	23,562	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湖南将深度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进一步提升骨干通道内畅外联能力，重点贯通呼南、厦渝通道，扩容京港澳、沪昆通道，提升焦柳、湘桂通道，完善杭瑞、厦蓉通道，形成“三纵五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全面提升向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关中、黔中、北部湾、海西区域等经济

空间的通达能力。规划明确提出：

(1)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深度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进一步提升骨干通道内畅外联能力。贯通呼南、厦渝通道，扩容京港澳、沪昆通道，提升焦柳、湘桂通道，完善杭瑞、厦蓉通道，提高向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关中、黔中、北部湾、海西区域等经济空间的通达能力。强化省内薄弱地区交通覆盖和通达保障，更好联通省内城镇发展轴和产业集聚带。提升长沙机场面向特定区域的国际功能，加密国内航线航班，形成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对外空中通道。

(2) 完善多层次立体交通网。按照“优先成网、优先补白、优先效益、优先接干线”原则，统筹增量建设和存量更新，统筹“铁轨公水空”建设，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延伸铁路网，增强路网韧性，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段能力补强，扩大普铁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工矿区。融合发展轨道交通网，有序推进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织密公路网，推进高速公路扩容、成网、加密、畅联，全面建成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段，基本实现高质量“县县通高速公路”，提升国道低等级路段快联快通水平，强化普通省道组网连通功能，补齐革命老区和省际边界地区路网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畅联航道网，加快“一江一湖四水”高等级航道建设，谋划建设省际水运通道，基本建成“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港口体系，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拓展航空网，建成民用运输机场“一枢纽两千八支”航线体系，高效有序发展通用航空，完善干支机场群联动机制，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推动低空公共航路航线规划设计，加快全省低空飞行“一张网”建设。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功能系统集成。建设长株潭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岳阳、衡阳、怀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长株潭为核心、各市州枢纽协同运转的枢纽集群。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互联，加快公路、水运航道等监测感知网络和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构建城市绿色出行体系，推动主要港口码头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清洁低碳交通工

具及设备，打造零碳货运廊道和绿色航运廊道。壮大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谱系，推动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向维护运营、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交通现代化治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发展服务区经济，创新提升高速服务站点开放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客运场站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大力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

1、“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

为了加快高速公路的发展，我国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据交通部统计，我国已建成的所有高速公路都使用了贷款资金。由于目前高速公路建设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保证资金来源，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仍将继续实行。

2、计重收费政策

2005年10月26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了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

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

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输力的需求；

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高速公路现已取消货车通行计重收费政策，即将开始按货车车（轴）型收费。

按车型收费：以车辆轴数为依据计算收取通行费，同一轴数对应的不同吨位车辆，不论装多装少，都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益处为：

- (1) 简单明确地确定车辆类型，减少执行争议；
- (2) 解决大吨小标问题；
- (3) 加快运输进程，缓解交通压力。

3、《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2008 年 8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将使

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5、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至 20%。该政策的出台是为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提出。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6、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并要求按照“远近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同时，通知要求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预计此举将大大提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效率，但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信息化技术水平两方面对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7、《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纲要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总体来看，纲要的发布未来对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8、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 号），通知要求高速公路行业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杜绝重复罚款、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

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550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 19 万公里”，与“十三五”期末相比，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特别是东、中部省份已进入高存量低增速的平稳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高速公路行业正向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建设运营智慧高速和智能管控，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不断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能力，智慧养护技术的应用，也将大大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降低养护成本，实施繁忙拥堵路段智慧扩容改造、加大技术创新提升通行效率、加强高速公路应用场景的拓展等均为高速公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必然选择。

（四）未来政策发展趋势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确立“收

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意味着《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或将尽快出台，且指向收费公路制度以及养护体制改革。收费公路政策优化对高速公路企业长期价值提升带来一定的利好。

202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了湖南省交通厅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 年）》，提出以服务国省重大战略为导向，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着力构建“两环两轴八纵八横”主骨架，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邻省多通道、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通道能力有效提升，地级市城区过境通行效率有力改善，区域联动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县城 10 分钟、乡镇 30 分钟、全域 1 小时”上高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图表 5-41：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方案表

项目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	里程（公里）
	总计	12,145
一	两环	286
一环	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101
二环	长株潭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185

项目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	里程（公里）
二	两轴	1,500
一轴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其扩容线	676
二轴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其与主线连通的并行线	824
三	纵线	4,083
一纵	武深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460
二纵	许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47
三纵	华容（湘鄂界）至常宁高速公路	385
四纵	二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94
五纵	石门（湘鄂界）至江华（湘粤界）高速公路	639
六纵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26
七纵	桑植（湘鄂界）至城步（湘桂界）高速公路	467
八纵	龙山（湘鄂界）至通道（湘桂界）高速公路	465
四	横线	3,212
一横	杭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44
二横	平江（湘赣界）至芷江高速公路	484
三横	浏阳铁树坳（湘赣界）至花垣（湘渝界）高速公路	509
四横	浏阳大瑶至吉首（湘黔界）高速公路	379
五横	南凤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448
六横	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315
七横	桂东（湘赣界）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	225
八横	厦蓉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308
五	其他高速	3,06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现代投资属于收费公路运营行业，受政策、区域经济特征影响较大，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路产运营效率处于较好水平，经营竞争环境稳定。

（一）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省属公路上市公司，公司经营的潭耒高速公路和长潭高速公路都处在我国主干道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段上，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主要为北方农产品向南运输以及南方轻工业品向北运输的过境车辆。近年来，由于湖南省及其周边省份经济持续向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一直保持

稳定增长趋势。

（二）行业优势

1、丰富的路衍场景。公司大股东高速集团的高速公路路产及沿线资源在省内水平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高速公路丰富的应用场景为公司“一体两翼”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上下游产业链客户金融需求旺盛，车流量与通行数据为公司探索数字经济新模式创造有利条件；近年来，绿色交通理念深入人心，高速公路沿线以及服务区存在大量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环保需求。随着“双碳”战略实施，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储能等需求与日俱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高速公路路域资源新能源建设，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光伏试点建设工作方案》，高速集团部署由公司全面实施，助力湖南省高速公路绿色低碳转型。

2、合理的产业布局。公司“一体两翼”业务布局成效明显。公司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主要分布于 G4 京港澳等国高网主干线或与国高网平行的省高网路段，车流量大，盈利能力较强，加上湖南省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量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路段通行费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科技创新赋能高速公路保畅增收，成功拓展受托管理业务。金融服务坚持稳中有进的总基调，充分发挥银行、期货、融资租赁等多牌照优势，为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链和省内其他优质核心企业提供精准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环保板块不断巩固垃圾焚烧和危废处置领域领先地位，同时以服务区污水处理、高速公路生态修复为切入口，提升高速公路环保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路衍+环保”协同效应。在湖南省政府、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全力发展光伏发电、储能等新能源业务。

3、多元的创新成果。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高速公路运营、环保等业务领域，研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和专利。高速公路运营板块加强智慧高速建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智慧收费站 22 个，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流量数据，建设高

速惠通数字化服务平台，探索数字经济新模式。

4、优秀的运管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并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在道路保畅、应急救援、路产管理、收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和技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公司拥有一大批高速公路、金融、环保等业务能力精湛的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42:2025 年末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现金净流量
000828.SZ	东莞控股	15.52	8.01	157.58	54.72	102.86	23.20
000900.SZ	现代投资	64.80	5.08	596.70	453.85	142.85	30.12
600012.SH	皖通高速	67.22	18.59	304.08	162.03	142.05	35.39
600020.SH	中原高速	65.99	6.28	535.46	379.13	156.32	24.56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49	11.79	178.26	26.78	151.48	27.85
600035.SH	楚天高速	65.73	4.58	240.43	133.17	107.27	14.96
600269.SH	赣粤高速	62.83	13.75	377.14	163.01	214.13	29.75
600350.SH	山东高速	239.25	40.14	1,631.67	1,041.49	590.18	69.98
600377.SH	宁沪高速	202.89	48.21	963.89	414.08	549.81	67.62
600548.SH	深高速	92.64	11.86	712.89	392.37	320.52	46.24
601107.SH	四川成渝	87.58	15.44	637.08	424.59	212.48	33.19
600106.SH	重庆路桥	1.13	1.14	70.64	17.47	53.16	0.55
001965.SZ	招商公路	133.60	51.07	1,620.18	707.87	916.31	65.11
000548.SZ	湖南投资	5.19	0.42	24.31	3.78	20.54	-0.89
000429.SZ	粤高速 A	44.70	24.89	267.91	125.87	142.04	35.59
000755.SZ	山西高速	16.29	4.65	121.57	66.38	55.19	11.79
601518.SH	吉林高速	13.68	5.37	67.41	5.48	61.93	8.20
600368.SH	五洲交通	13.45	5.57	116.89	45.62	71.27	8.52

（三）发行人所在地域经济情况

湖南省位于中国东南腹地，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604 万。全省辖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共 14 个地级行政区划；辖 67 个县（其中 7 个自治县）、19 个县级市、36 个市辖区，共 122 个县级行政区划。湖南省拥有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 7 个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拥有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郴州综合保税区 5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拥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个国家级高新区；拥有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湖南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5,3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51.8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9,915.5 亿元，增长 4.10%；第三产业增加值 30,441.4 亿元，增长 5.3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4,888 元，增长 5.4%。

图表 5-43:2020-2025 年湖南省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 总值	金额	55,308	53,231	50,012.90	48,670.40	46,063.10	41,781.50
	增长率	4.80%	4.80%	4.60%	4.50%	7.70%	3.80%

资料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2025 年）。

近年来，湖南省 GDP 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

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连年提高。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2023年-2025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等编制了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增加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已按此列报。

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4CSAA1B0027、XYZH/2025CSAA1B0040、XYZH/2026CSAA2B016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

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存货	641,465,426.08	-242,853,814.10	398,611,611.98
其他流动资产	2,328,391,602.59	242,853,814.10	2,571,245,416.69
营业收入	7,627,793,009.68	-2,051,249,059.75	5,576,543,949.93
营业成本	5,799,450,725.89	-1,813,904,310.77	3,985,546,415.12
投资收益	284,734,722.31	237,344,748.98	522,079,471.29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新增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 5 家。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单位级次	合并范围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现代扬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2023 年 6 月 27 日	600.00	51.00
2. 本期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现代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00.00	100.00
通榆现代环境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000.00	100.00
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5 月 25 日	3,000.00	100.00
湖南现代投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5 月 6 日	100.00	100.00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级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65,000.00	100.00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	破产清算	2024 年 1 月 4 日	破产管理人已接管且本公司不是第一大债权人	-3,170,364.13 元	51%	0.00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27,120,000.00	100.00 %	购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湖南金融监管局的批复	344,217.87	-5,081,964.76	-47,158,157.03

2025 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00	51%	破产重组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决定不参与大安项目破产重整及破产拍卖。	-133,946,837.14	51%	0.00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 合并的财务报表数据

图表 6-1: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787.47	378,490.71	435,852.95	464,13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1.87	14,812.98	18,351.93	23,124.50
衍生金融资产	55.19	474.31	58.63	266.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16.83	36,086.03	40,898.31	102,066.50
其中：应收票据	-	6.29	2,946.48	7,277.92
应收账款	31,416.83	36,079.74	37,951.83	94,788.58
应收款项融资	164.89	10.07	165.92	3.51
预付款项	9,989.31	8,765.68	5,503.17	58,104.1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508.20	14,855.14	14,857.58	21,249.23
其中：应收利息	309.73	202.33	338.67	259.65
应收股利	-	-	61.08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27.91	49,701.11	22,920.00	10,000.00
存货	21,780.35	64,146.54	62,977.33	100,405.95
合同资产	15,656.31	13,772.77	8,633.77	28,78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11.12	64,319.00	128,237.25	112,143.61
其他流动资产	219,974.49	232,839.16	266,994.11	294,501.01
流动资产合计	848,013.93	878,273.52	1,016,450.95	1,224,78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454.35	755,645.65	824,662.53	852,609.23
债权投资	337,488.78	387,756.66	429,210.48	445,202.34
其他债权投资	-	-	5,105.34	9,75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0.34	8,350.68	7,820.00	6,80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458.00	4,458.00	4,458.00
长期应收款	34,126.14	51,870.48	54,623.49	72,183.23
长期股权投资	266,002.02	279,667.62	282,081.74	283,988.62
投资性房地产	57,492.64	57,848.45	55,618.79	112,483.54
固定资产	128,027.59	94,711.66	80,393.61	80,132.30
在建工程	4,552.69	9,250.09	3,932.86	5,688.11
使用权资产	891.90	825.91	412.13	605.46
无形资产	3,247,022.91	3,181,045.99	3,084,652.72	3,064,631.67
商誉	34,629.71	34,629.71	34,522.20	34,522.20
长期待摊费用	15,179.68	12,736.53	18,386.45	17,6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2.67	16,164.21	17,120.23	18,45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4.54	39,795.42	47,472.06	51,62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3,885.97	4,934,757.07	4,950,546.63	5,060,888.30
资产总计	5,681,899.90	5,813,030.59	5,966,997.58	6,285,67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196.96	320,211.80	321,086.74	370,28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0	77,000.00	112,000.00	11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594.14	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19.94	69,242.87	64,203.73	75,624.84
其中：应付票据	-	3,000.85	10,220.20	24,259.07
应付账款	42,219.94	66,242.02	53,983.53	51,365.77
预收款项	2,129.97	1,941.74	1,295.46	1,229.12
合同负债	3,354.23	4,378.52	4,067.54	38,36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0.00	28,000.00	27,950.00	12,975.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5,518.04	1,158,066.70	1,296,377.87	1,322,108.61
应付职工薪酬	17,973.18	19,764.64	19,794.20	19,397.73
应交税费	12,098.53	15,492.90	13,611.97	19,051.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63,388.36	71,921.19	61,112.05	66,053.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3,33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719.25	149,528.81	144,052.41	144,511.02
其他流动负债	315,165.34	378,869.16	366,803.85	408,716.76
流动负债合计	2,050,663.79	2,294,418.32	2,434,113.77	2,590,49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2,700.29	2,060,074.33	1,920,393.59	1,955,701.78
应付债券	-	-	15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430.28	288.82	161.34	451.72
长期应付款（合计）	656.88	585.18	268.29	268.29
其中：长期应付款	494.24	564.30	-	-
专项应付款	162.63	20.88	-	-
预计负债	1,879.29	137.28	7,000.00	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5.28	13,881.76	15,822.02	15,829.05
递延收益	13,165.45	12,432.34	10,754.02	11,30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7	308.83	0.00	6,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595.35	2,087,708.53	2,104,399.26	2,147,252.06
负债合计	4,261,259.14	4,382,126.84	4,538,513.04	4,737,74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8,414.48	12,141.36	12,089.96	11,813.55
减：库存股	-	-	0.00	0.00
其它综合收益	7,610.54	10,999.54	3,224.57	2,246.00
专项储备	116.17	58.68	115.93	197.12
盈余公积金	129,273.55	131,973.44	138,534.66	138,756.38
一般风险准备	14,854.45	17,007.40	19,281.84	19,281.84
未分配利润	771,766.20	773,202.56	777,958.34	794,5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818.23	1,247,165.81	1,252,988.14	1,268,617.75
少数股东权益	186,822.53	183,737.93	175,496.41	279,3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640.76	1,430,903.74	1,428,484.54	1,547,92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1,899.90	5,813,030.59	5,966,997.58	6,285,672.07

图表 6-2: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46,659.28	819,526.56	647,967.42	229,460.04
营业收入	791,021.36	762,779.30	593,380.59	216,147.1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55,637.92	56,747.26	54,586.83	13,312.87
二、营业总成本	770,015.08	747,771.39	577,540.97	194,602.63
营业成本	585,529.05	579,945.07	429,920.97	161,190.56
利息支出	21,834.48	21,095.20	18,586.37	4,281.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7.11	954.53	1,257.59	197.88
税金及附加	3,475.17	3,404.69	3,342.24	975.11
销售费用	3,948.99	3,182.05	4,063.12	1,400.62
管理费用	47,124.51	44,717.64	41,866.93	8,426.68
研发费用	2,647.68	2,636.30	2,728.44	382.81
财务费用	104,628.08	91,835.91	75,775.32	17,747.32
其中：利息费用	107,739.39	93,186.82	77,089.79	17,932.31
利息收入	2,692.99	1,378.62	1,608.29	293.58
加：其他收益	4,133.03	1,493.95	1,781.71	225.29
投资收益	9,863.98	28,473.47	1,932.09	-2,05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25.51	14,561.30	15,248.99	2,59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71.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676.73	-8,186.48	14,856.72	-4,112.96
资产减值损失	-3,430.26	-21,232.55	-4,584.02	260.86
信用减值损失	-12,563.77	-13,182.21	-13,341.83	-1,984.64
资产处置收益	134.30	623.73	-108.76	-0.46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9,458.22	59,745.08	70,962.37	27,191.67
加：营业外收入	1,868.82	1,213.48	1,525.41	225.37
减：营业外支出	1,090.98	580.68	800.98	5.82
四、利润总额	80,236.05	60,377.88	71,686.80	27,411.21
减：所得税	21,482.48	26,081.95	20,858.00	5,449.63
五、净利润	58,753.58	34,295.93	50,828.81	21,961.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77.46	34,296.09	51,442.14	21,961.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89	-0.16	-613.33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84.44	214.31	10,374.94	5,4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9.14	34,081.62	40,453.86	16,540.8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14.33	3,389.00	-7,945.02	-978.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67.91	37,684.93	42,883.79	20,983.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4.44	214.31	10,204.89	5,420.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983.46	37,470.62	32,678.90	15,562.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9	0.24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9	0.24	0.11

图 6-3: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81.21	881,130.26	896,863.72	354,4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16	11.69	163.00	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67.65	87,738.34	134,351.23	40,0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73,993.77	200,415.45	194,918.92	30,0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256.79	1,169,295.73	1,226,296.87	424,59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947.06	610,564.26	593,372.73	298,53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39.27	52,945.30	51,723.20	12,65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0.17	39,768.44	38,625.14	13,73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86.62	104,827.72	141,386.18	53,1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40,998.54	115,633.07	99,981.11	42,4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811.67	923,738.80	925,088.36	420,4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45.12	245,556.93	301,208.51	4,1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788.51	1,411,200.92	857,782.72	306,80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1.45	21,062.70	7,484.98	17,0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02	717.56	348.42	1,88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922.98	1,432,981.18	890,546.11	325,76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9.04	21,697.07	18,734.68	9,15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302.40	1,501,443.97	957,781.53	348,80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5.93	-	-	2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47.37	1,523,141.05	976,516.21	357,9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9	-90,159.86	-85,970.10	-32,22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1.16	3,058.00	0.00	34,581.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16	3,058.00	0.00	34,581.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271.47	371,816.02	697,099.78	27,847.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5.34	200,000.00	250,000.00	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97.97	574,874.02	947,099.78	62,42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219.09	481,324.28	833,565.29	66,24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72.17	124,231.63	129,071.46	17,34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2.00	3,253.35	30,213.7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37.85	152,472.65	163,294.69	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329.11	758,028.56	1,125,931.45	83,65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31.13	-183,154.54	-178,831.66	-21,22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1.83	158.38	-9.61	-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18.57	-27,599.09	36,397.14	-49,336.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34.37	431,915.80	404,316.71	482,74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15.80	404,316.71	440,713.85	433,408.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4: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8.17	37,375.11	50,919.58	65,746.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52.95	5,499.81	4,259.00	4,701.78
其中：应收账款	6,652.95	5,499.81	4,259.00	4,701.78
预付款项	421.54	529.55	489.21	251.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9,830.47	235,493.54	285,074.58	286,499.52
存货	12.51	12.51	6.91	6.91
其他流动资产	3,244.64	2,915.07	2,726.30	2,726.30
流动资产合计	237,310.29	281,825.59	343,475.57	359,932.2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70.34	8,340.68	7,810.00	6,79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458.00	4,458.00	4,458.00
长期股权投资	691,054.06	708,845.99	713,214.25	738,626.51
投资性房地产	60,037.52	59,593.45	56,522.19	56,037.36
固定资产（合计）	32,998.73	21,713.22	16,376.35	15,928.85
在建工程（合计）	1,146.69	352.34	486.49	376.68
无形资产	1,854,115.81	1,811,935.90	1,774,298.54	1,763,979.37
长期待摊费用	8,237.82	5,250.23	6,400.58	6,0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30	3,645.14	3,904.91	3,90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277.27	2,624,134.97	2,583,545.32	2,596,286.76
资产总计	2,893,587.56	2,905,960.57	2,927,020.89	2,956,21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196.96	320,211.80	319,179.04	309,164.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72.11	11,905.35	14,888.20	9,271.83
其中：应付账款	13,172.11	11,905.35	14,888.20	9,271.83
合同负债	149.28	90.85	26.72	14.82
预收款项	176.45	159.86	42.23	56.91
应付职工薪酬	9,718.86	9,634.26	8,716.10	8,053.26
应交税费	1,449.78	2,829.14	4,643.73	5,970.26
其他应付款（合计）	97,957.80	142,760.73	143,120.57	157,62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26.08	115,097.92	101,326.89	99,786.17
其他流动负债	51,020.92	101,003.18	50,116.38	50,334.60
流动负债合计	599,968.25	703,693.08	642,059.86	640,28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6,119.00	994,584.00	896,199.00	896,199.00
应付债券	-	-	150,000.00	150,000.00
预计负债	-	20.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88	9,648.13	9,648.13	9,648.1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00	10.00	10.00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917.88	1,004,262.63	1,055,857.13	1,055,857.13
负债合计	1,701,886.13	1,707,955.70	1,697,916.98	1,696,13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6,749.46	20,476.34	20,423.61	42,777.28
其他综合收益	7,702.28	11,072.37	3,474.40	2,463.10
盈余公积金	129,273.55	131,973.44	138,534.66	138,534.66
未分配利润	736,193.30	732,699.88	764,888.41	774,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701.43	1,198,004.86	1,229,103.91	1,260,0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3,587.56	2,905,960.57	2,927,020.89	2,956,219.03

图表 6-5: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0,731.50	177,980.30	158,440.05	38,570.96
营业收入	150,731.50	177,980.30	158,440.05	38,570.96
二、营业总成本	113,995.93	148,610.01	126,744.22	29,141.87
营业成本	74,043.71	91,914.32	79,288.11	19,125.33
税金及附加	1,591.40	1,547.96	1,515.41	358.80
管理费用	7,974.71	6,916.45	8,317.30	1,463.82
研发费用	501.26	-	254.39	0.54
财务费用	29,884.86	48,231.28	37,369.00	8,193.38
其中：利息费用	30,476.06	48,631.27	37,445.02	8,148.92
减：利息收入	679.33	469.40	255.16	32.43
加：其他收益	81.61	59.85	47.06	27.23
投资净收益	18,813.98	19,590.40	41,458.26	2,50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6,353.97	13,605.23	14,143.04	2,500.23

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043.27	-10,451.38	-1,059.58	-16.82
资产处置收益	56.71	12.95	-2.70	
三、营业利润	53,644.61	38,582.11	72,138.87	11,939.73
加：营业外收入	1,148.58	412.72	801.05	54.83
减：营业外支出	134.42	64.79	118.13	-18.13
四、利润总额	54,658.77	38,930.03	72,821.80	12,012.68
减：所得税	6,923.64	11,931.14	7,209.62	2,378.11
五、净利润	47,735.13	26,998.89	65,612.17	9,634.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35.13	26,998.89	65,612.17	9,634.5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86.52	3,370.09	-7,597.97	-1,011.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21.65	30,368.98	58,014.20	8,623.27

图表 6-6: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71.62	178,423.56	159,647.00	37,928.30
收到税费返还	-	11.69	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9.68	120,807.09	132,527.68	9,1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51.30	299,242.34	292,184.52	47,10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5.71	15,449.63	16,136.15	8,3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8.69	21,616.44	21,179.12	4,65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9.68	16,915.86	12,385.55	2,56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72	78,730.75	128,620.80	6,8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6.80	132,712.69	178,321.62	22,3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4.50	166,529.65	113,862.90	24,74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39	1,296.60	655.18	68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1.36	8,679.73	35,924.86	6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6.74	9,976.33	36,583.93	74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7	766.90	2,925.05	1,55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8,958.00	3,000.00	46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7	9,724.90	5,925.05	2,0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17	251.43	30,658.88	-1,2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360,000.00	339,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4.00	281,374.00	348,800.00	61,0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554.00	641,374.00	687,800.00	81,01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405.00	452,295.00	453,885.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80.22	76,315.63	63,831.54	10,10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12.06	269,323.46	313,844.12	49,5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97.28	797,934.09	831,560.66	89,63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43.28	-156,560.09	-143,760.66	-8,622.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62.61	10,220.99	761.13	14,853.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2.97	26,510.36	36,731.35	37,49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0.36	36,731.35	37,492.48	52,346.23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图表 6-7：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2,787.47	6.91	378,490.71	6.51	435,852.95	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1.87	0.35	14,812.98	0.25	18,351.93	0.31
衍生金融资产	55.19	0.00	474.31	0.01	58.63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16.83	0.55	36,086.03	0.62	40,898.31	0.69
其中：应收票据	-	-	6.29	0.00	2,946.48	0.05
应收账款	31,416.83	0.55	36,079.74	0.62	37,951.83	0.64
应收款项融资	164.89	0.00	10.07	0.00	165.92	0.00
预付款项	9,989.31	0.18	8,765.68	0.15	5,503.17	0.0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508.20	0.27	14,855.14	0.26	14,857.58	0.25
其中：应收利息	-	-	202.33	0.00	338.67	0.01
应收股利	309.73	0.01	-	-	61.08	0.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27.91	1.14	49,701.11	0.85	22,920.00	0.38
存货	21,780.35	0.38	64,146.54	1.10	62,977.33	1.06
合同资产	15,656.31	0.28	13,772.77	0.24	8,633.77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11.12	0.99	64,319.00	1.11	128,237.25	2.15
其他流动资产	219,974.49	3.87	232,839.16	4.01	266,994.11	4.47
流动资产合计	848,013.93	14.92	878,273.52	15.11	1,016,450.95	17.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454.35	11.85	755,645.65	13.00	824,662.53	13.82
债权投资	337,488.78	5.94	387,756.66	6.67	429,210.48	7.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105.34	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0.34	0.14	8,350.68	0.14	7,820.00	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458.00	0.08	4,458.00	0.07
长期应收款	34,126.14	0.60	51,870.48	0.89	54,623.49	0.92
长期股权投资	266,002.02	4.68	279,667.62	4.81	282,081.74	4.73
投资性房地产	57,492.64	1.01	57,848.45	1.00	55,618.79	0.93
固定资产（合计）	128,027.59	2.25	94,711.66	1.63	80,393.61	1.35
在建工程（合计）	4,552.69	0.08	9,250.09	0.16	3,932.86	0.07
使用权资产	891.90	0.02	825.91	0.01	412.13	0.01
无形资产	3,247,022.91	57.15	3,181,045.99	54.72	3,084,652.72	51.70
商誉	34,629.71	0.61	34,629.71	0.60	34,522.20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5,179.68	0.27	12,736.53	0.22	18,386.45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2.67	0.21	16,164.21	0.28	17,120.23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4.54	0.26	39,795.42	0.68	47,472.06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3,885.97	85.08	4,934,757.07	84.89	4,950,546.63	82.97
资产总计	5,681,899.90	100.00	5,813,030.59	100.00	5,966,997.58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681,899.90 万元、5,813,030.59 万元和 5,966,997.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48,013.93 万元、878,273.52 万元和 1,016,450.95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4.92%、15.11%及 17.03%，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的占比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33,885.97 万元、4,934,757.07 万元和 4,950,546.6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8%及 84.89%及 82.97%，非流动

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性，加上公司这几年不断扩大经营，接连收购所致。

1、流动资产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48,013.93 万元、878,273.52 万元和 1,016,450.9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92%、15.11%及 17.0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2,787.47 万元和 378,490.71 万元和 435,852.9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6.32%、43.09%和 42.88%。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041.59 万元，降幅 33.18%，主要系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所属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停止了该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83.72 亿元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96.76 万元，降幅 3.64%。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7,362.24 万元，增幅 15.16%。

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8：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239.92	1.33	6,652.09	1.76	7,489.04	1.72
银行存款	328,747.18	83.70	233,164.33	61.60	250,299.71	57.43
其他货币资金	58,800.37	14.97	138,674.29	36.64	178,064.19	40.85
合计	392,787.47	100.00	378,490.71	100.00	435,852.95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416.83 万元、36,079.74 万元和 37,951.8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0%、4.11%和 3.73%。2023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39.85 万元，降幅 24.22%，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以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2.91 万元，增幅 14.84%。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2.09 万元，增幅 5.19%。发行人应收账款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图表 6-9:2025 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53.53	49.59	10,247.29	41.73	14,306.24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5.76	42.46	9,127.58	43.41	11,89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7.77	7.12	1,119.71	31.74	2,40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63.20	50.41	1,317.61	5.28	23,645.5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3.20	50.41	1,317.61	5.28	23,645.59
合计	49,516.73	100.00	11,564.90	100.00	37,951.83

图表 6-10: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54.96
1-2 年	7,286.76
2-3 年	2,139.01
3 年以上	15,036.00
其中：3-4 年	6,670.62
4-5 年	4,915.15
5 年以上	3,450.23
合计	49,516.73

图表 6-11: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9,538.29		9,538.29	16.27	332.58
桃江县水利局	119.07	7,867.91	7,986.98	13.62	469.25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32.16	0.00	5,332.16	9.09	5,332.16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880.37	0.00	4,880.37	8.32	1,686.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3.83	0.00	3,463.83	5.91	39.14
合计	23,333.71	7,867.91	31,201.62	53.21	7,859.12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31,201.62 万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859.12 万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9,941.87 万元、14,812.98 万元和 18,351.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5%、1.69%和 1.81%。2023 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44.43 万元，增幅 152.51%，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2024 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128.89 万元，降幅 25.72%，主要系本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538.94 万元，增幅 23.89%，主要系基金投资增加。

(4)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55.19 万元及 474.31 万元和

5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5%及 0.01%，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衍生金融资产系由子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产生，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期末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83.73 万元，降幅 93.42%，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19.12 万元，增幅 759.41%，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58.6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15.69 万元，同比下降 87.64%，主要系贸易子公司期货合约持仓损益形成。

(5) 应收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6.29 万元和 2,946.4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和 0.29%。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6.29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940.19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图表 6-12:2023-2025 年末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29	2,946.48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	6.29	2,946.48

(6) 预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989.31 万元、8,765.68 万元和 5,50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00%和 0.54%。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002.76 万元，增幅 66.86%，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3.63 万元，降幅 12.25%。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3,262.51 万元，降幅 37.22%，主要

系贸易子公司预付大宗商品贸易款项减少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图表 6-13:2023-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12.10	71.20%	5,094.77	58.12%	3,367.34	61.19%
1 至 2 年	2,663.65	26.66%	3,113.30	35.52%	1,916.63	34.83%
2 至 3 年	38.98	0.39%	391.12	4.46%	55.10	1.00%
3 年以上	174.58	1.75%	166.49	1.90%	164.10	2.98%
合计	9,989.31	100.00%	8,765.68	100.00%	5,503.17	100.00%

2025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812.90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29%。

(7)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15,508.20 万元、14,855.14 万元和 14,85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69%及 1.46%。2021 年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利息列报口径含未到期和已到期的应收利息。导致 2022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有所降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95.47 万元，降幅 12.89%，主要系本期坏账减值增值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53.06 万元，降幅 4.21%，主要系本期坏账减值增值所致。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4 万元，主要系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增加。

图表 6-14:2023-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利息	309.73	202.33	338.67
应收股利	-	-	61.08
其他应收款	15,198.47	14,652.80	14,457.83
合计	15,508.20	14,855.14	14,857.58

图表 6-15: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20.04
1 至 2 年	4,534.52
2 至 3 年	5,840.20
3 至 4 年	10,800.17
4 至 5 年	2,580.06
5 年以上	16,215.89
合计	46,290.89

图表 6-16：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95.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8.66	17,895.44
长沙江城农产品有限公司	应收代位追偿款	6,025.07	5 年以上	13.02	301.80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支出	4,082.12	2-3 年	8.82	2,178.85
常熟日新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8.70	5 年以上	5.44	2,518.70
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3.31	5 年以上	3.92	1,813.31
合计	-	32,334.63	-	69.86	24,708.09

(8) 存货

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780.35 万元、64,146.54 万元及 62,97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7.30%及 6.20%，公司存货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子公司现货贸易商品、住宅小区开发成本以及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9.16 万元，

降幅 18.76%，主要系库存商品本期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2,366.19 万元，增幅 194.52%，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9.21 万元，降幅 1.82%。

图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34	78.61	372.74
库存商品	61,144.01	-	61,144.01
周转材料	48.58	-	48.58
合同履行成本	341.93	-	341.93
开发产品	4,983.87	3,914.70	1,069.17
在产品	0.90	-	0.90
合计	66,970.63	3,993.30	62,977.33

(9) 合同资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5,656.31 万元、13,772.77 万元及 8,63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57%及 0.85%。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25.11 万元，增幅 5.56%，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3.54 万元，降幅 12.03%，主要系合同内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项目回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139.00 万元，降幅 37.31%，主要系 2025 年子公司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出表所致。

图表 6-18：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同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桃江县水利局	7,867.91	467.90	7,400.0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58.14	24.38	1,233.76
合计	9,126.05	492.28	8,633.77

(10)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974.49 万元、232,839.16 万元和 266,994.1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26.51%和 26.2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89.74 万元, 增幅 7.89%, 变化不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64.67 万元, 增幅 5.85%, 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4,154.95 万元, 增幅 14.67%, 主要原因是期货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图表 6-19: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货币保证金	137,497.51	149,431.61	183,356.90
应收质押保证金	709.75	7,438.78	7,925.24
委托贷款	2,880.00	2,880.00	2,688.00
发放小额贷款	20,706.26	17,775.05	15,256.14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56.90	32,085.84	32,573.88
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894.81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277.42	1,394.70
保理本金	31,671.79	17,598.31	8,251.03
收购的不良资产	3,187.48	2,870.16	2,665.09
标准仓单存货	-	-	10,627.07
其他	1,170.00	1,481.99	1,256.05
合计	219,974.49	232,839.16	266,994.11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4,727.91 万元、49,701.11 万元及 22,920.0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5.66%及 2.25%。2023 年末,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52.91 万元, 增幅为 35.20%, 主要系银行子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26.80 万元, 降幅为 23.22%, 主要系买入的证券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6,781.11 万元, 降幅 53.88%, 主要系买入的证券资产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833,885.97 万元、4,934,757.07 万元和 4,950,546.6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5.08%、84.89%和 82.97%。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无形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673,454.35 万元、755,645.65 万元和 824,662.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15.31%及 16.66%。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5,203.17 万元，增幅 16.46%，主要系巴陵农商行贷款规模增值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2,191.30 万元，增幅 12.20%，主要系公司贷款和垫款增长所致。2025 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较年初增加 69,016.88 万元，增幅 9.13%，主要系企业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加。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4,458.00 万元和 4,45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和 0.09%。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126.14 万元、51,870.48 万元和 54,623.4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71%、1.05%和 1.1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100.47 万元，增幅 31.12%，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7,744.34 万元，增幅 52.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753.02 万元，增幅 5.31%，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图表 6-20：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1,641.32	50,638.66	53,515.91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088.87	/	/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308.61	1,212.48	1,107.58
PPP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	19.34	/
长期权益	87.34	/	/
合计	34,126.14	51,870.48	54,623.49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6,002.02 万元、279,667.62 万元及 282,081.74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5.67%及 5.70%。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13.53 万元, 增幅 7.74%, 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65.60 万元, 增幅 5.14%, 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14.11 万元, 增幅 0.86%。

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 14 家, 期末余额共计为 282,081.74 万元。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一、合营企业	301.04
湖南弘昆新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4
二、联营企业	281,780.70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7.12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4.12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20.16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60.91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3.54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97.46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66.33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5,250.75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5,372.04
新化盈联现代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1.44
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99.10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9.99

被投资单位	余额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7.74
合计	282,081.74

(5)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28,027.59 万元、94,711.66 万元及 80,393.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1.92%和 1.62%。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9,673.00 万元，降幅为 18.82%，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3,315.93 万元，降幅为 26.02%，主要系公路及构筑物处置或报废所致。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18.05 万元，减幅为 15.12%，主要系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出表，以及长永段高速公路到期移交。公司高速公路资产为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 6-22：发行人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40	3	2.43-3.23
运输工具	5-8	3	12.13-19.40
专用设施	5-10	3	9.70-19.40
其它	5-10	3	9.70-19.40

图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5,822.31
房屋建筑物	44,330.47
专用设施	26,713.04
运输工具	735.77
其他	2,787.92
合计	80,389.51

图表 6-2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	---------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公路及构筑物	189,839.48	172,117.04	99,319.94	90,169.43	43,623.27	37,800.97	-
房屋建筑物	91,207.27	17,906.95	90,837.90	20,641.81	74,609.34	19,632.79	10,646.07
专用设施	48,739.58	15,728.47	49,486.24	17,225.87	43,640.32	15,317.14	1,610.15
运输工具	6,899.60	5,479.68	6,253.29	5,122.57	5,752.75	4,914.81	102.17
其他	11,881.69	9,109.54	12,622.42	9,785.29	12,753.11	9,959.20	5.99
合计	348,567.61	220,341.69	258,519.80	142,944.98	180,378.79	87,624.91	12,364.38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552.69 万元、9,250.09 万元及 3,93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9%及 0.08%。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23,464.77 万元，降幅 83.75%，主要系“科尔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转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697.40 万元，增幅 103.18%，主要系新增湖南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5,317.23 万元，降幅 57.48%，主要系湖南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墙支行重建项目完工转固。

图表 6-25: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灰汤高速驿站	-	-	329.24
三荷社水果市场门面	1,059.32	-	-
吉林通榆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300.33	300.33	-
湖南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	-	5,458.70	741.14
危废暂存库扩建项目	54.49	923.71	909.57
医废高温蒸汽灭菌处理能力提升	31.81	791.45	776.88
新墙支行重建项目	-	609.24	-
其他零星项目	3,106.74	1,166.65	1,176.03
合计	4,552.69	9,250.09	3,932.86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247,022.91 万元、3,181,045.99 万元及 3,084,652.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64.46%及 62.3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长潭高速、潭衡高速、衡耒高速及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2,812.37 万元，降幅 1.59%，较年初变化较小。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99.10 万元，降幅 0.60%，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5,976.92 万元，降幅 2.03%，变化较小。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6,393.27 万元，降幅 3.03%，主要系因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出表导致土地使用权的减少，以及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审计核减。

1)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将车流量换算成通行费收入（含税），以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占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和预计未来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乘以账面价值计算当月摊销，每季度末累计当年的车流量进行一次调整。摊销年限为高速公路经营期限。

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分别为：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据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或采用工作量法摊销，其余无形资产采用分期平均摊销法摊销。

图表 6-26：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575.40	15,845.05	13,433.21
专利权	28.46	22.67	16.88
非专利技术	-	-	-
特许经营权	3,228,977.27	3,162,496.53	3,068,172.18

项目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其他	1,441.79	2,681.74	3,030.45
合计	3,247,022.91	3,181,045.99	3,084,652.72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488.08	52.30	816.00	3,711,011.43	5,369.24	3,737,737.05
2.本年增加金额	0	0	0	0	1,030.94	1,030.94
(1) 购置	0	0	0	0	1,030.94	1,030.94
(2) 在建转入	0	0	0	0	0	0
3.本年减少金额	1,769.99	0	0	924.01	148.64	2,842.64
(1) 处置	0	0	0	0	148.64	148.64
(2) 其他	1,769.99	0	0	924.01	0	2,694.00
4.年末余额	18,718.09	52.30	816.00	3,710,087.42	6,251.53	3,735,925.3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432.78	29.63	816.00	548,514.90	2,687.49	556,480.80
2.本年增加金额	549.07	5.79	0	93,400.34	568.19	94,523.38
(1) 计提	549.07	5.79	0	93,400.34	568.19	94,523.38
3.本年减少金额	255.08	0	0	0	34.60	289.68
(1) 处置	0	0	0	0	34.60	34.60
4.年末余额	4,726.76	35.42	816.00	641,915.25	3,221.08	650,714.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0.26	0	0	0	0	210.26
2.本年增加金额	558.12	0	0	0	0	558.12
(1) 计提	558.12	0	0	0	0	558.12
3.本年减少金额	210.26	0	0	0	0	210.26
4.年末余额	558.12	0	0	0	0	558.1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433.21	16.88	0	3,068,172.18	3,030.45	3,084,652.72
2.年初账面价值	15,845.05	22.67	0	3,162,496.53	2,681.74	3,181,045.99

(8) 商誉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34,629.71 万元、34,629.71 万元和 34,522.2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2%、0.70%及 0.70%，商誉主要是公司收购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2023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2 年末账面价值有所减少系计提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减值准备所致。2024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3 年末持平。202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51 万元，主要系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14.54 万元、39,795.42 万元及 47,47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31%、0.81%及 0.9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0,882.49 万元，降幅 73.40%，主要系环保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无形资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980.88 万元，增幅 168.62%，主要系新增应收保理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7,676.63 万元，增幅 19.29%，主要系应收保理款的增加所致。

图表 6-2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4,261.5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79.64
预付土地款	-
预付工程款	-
预付设备款	-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140.00
应收保理款	37,979.62
预付货款和短重存货	1,311.28
合计	47,472.06

(10) 债权投资

截至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37,488.78 万元、387,756.66 万元及 429,210.4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7.86%及 8.67%。2022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29,036.36 万元, 降幅 7.82%, 主要系企业债到期所致。2023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减少 4,212.70 万元, 降幅 1.23%, 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50,267.88 万元, 增幅 14.89%, 主要系下属巴陵农商行资金正常配置变动。2025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增加 41,453.82 万元, 增幅 10.69%, 主要系发行人的国债、地方债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 6-28: 公司 2025 年末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63,682.40	-	263,682.40
国债	67,309.71	-	67,309.71
企业债	11,117.18	410.29	10,706.89
地方政府债	71,643.90	1,074.66	70,569.24
其他债券	17,317.18	374.94	16,942.24
合计	431,070.37	1,859.89	429,210.48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图表 6-29: 公司 2023-2025 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196.96	6.34	320,211.80	7.31	321,086.74	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0	1.22	77,000.00	1.76	112,000.00	2.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594.14	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19.94	0.99	69,242.87	1.58	64,203.73	1.41
其中: 应付票据	-	-	3,000.85	0.07	10,220.20	0.23
应付账款	42,219.94	0.99	66,242.02	1.51	53,983.53	1.19
预收款项	2,129.97	0.05	1,941.74	0.04	1,295.46	0.03
合同负债	3,354.23	0.08	4,378.52	0.10	4,067.54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0.00	0.23	28,000.00	0.64	27,950.00	0.62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5,518.04	25.24	1,158,066.70	26.43	1,296,377.87	28.56
应付职工薪酬	17,973.18	0.42	19,764.64	0.45	19,794.20	0.44
应交税费	12,098.53	0.28	15,492.90	0.35	13,611.97	0.30
其他应付款	63,388.36	1.49	71,921.19	1.64	61,112.05	1.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3,330.16	0.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719.25	4.38	149,528.81	3.41	144,052.41	3.17
其他流动负债	315,165.34	7.40	378,869.16	8.65	366,803.85	8.08
流动负债合计	2,050,663.79	48.12	2,294,418.32	52.36	2,434,113.77	53.63
长期借款	2,182,700.29	51.22	2,060,074.33	47.01	1,920,393.59	42.31
租赁负债	430.28	0.01	288.82	0.01	161.34	0.00
长期应付款	656.88	0.02	585.18	0.01	268.29	0.01
预计负债	1,879.29	0.04	137.28	0.00	7,000.00	0.15
递延收益	13,165.45	0.31	12,432.34	0.28	10,754.02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5.28	0.26	13,881.76	0.32	15,822.02	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7	0.02	308.83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595.35	51.88	2,087,708.53	47.64	2,104,399.26	46.37
负债合计	4,261,259.14	100.00	4,382,126.84	100.00	4,538,513.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261,259.14 万元、4,382,126.84 万元和 4,538,513.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0,663.79 万元、2,294,418.32 万元和 2,434,113.7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8.12%、52.36%和 53.63%；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210,595.35 万元、2,087,708.53 万元和 2,104,399.2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1.88%、47.64%和 46.37%。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34.93 万元，增幅 0.6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43,754.53 万元，增幅 11.89%，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

加所致。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9,695.46 万元，增幅 6.09%，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增加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科目构成，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864.00 万元，降幅 7.02%，变化不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886.82 万元，降幅 5.56%，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90.74 万元，增幅 0.80%，变动较小。

1、负债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196.96 万元、320,211.80 万元及 321,08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8%、13.96% 及 13.19%。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0,517.33 万元，降幅 18.30%，主要原因系发行永续中票偿还了部分短期流贷。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014.84 万元，增幅 18.51%，主要原因系信用借款增长。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74.94 万元，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2,219.94 万元、69,242.87 万元和 64,20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3.02% 和 2.64%。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其他单位的工程款及材料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36.12 万元，降幅 24.68%，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22.93 万元，增幅 64.01%，主要系部分应付工程款因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039.14 万元，降幅 7.28%，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结算所致。

图表 6-30: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票据	10,220.20	3,000.85
应付账款	53,983.53	66,242.02
合计	64,203.73	69,242.87

图表 6-3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工程款	40,442.01
应付材料款	1,795.16
应付货款	1,222.48
应付设备款	5,238.08
应付保理款	2,739.00
其他	2,546.80
合计	53,983.53

图表 6-32: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349.32	未达到支付条件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63.38	未达到支付条件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7.72	结算未完成
合计	3,150.41	

（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075,518.04 万元、1,158,066.70 万元及 1,296,37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45%、50.47% 和 53.26%。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324.35 万元，增幅 13.0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增加 82,548.66 万元，增幅 7.68%，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311.17 万元，增幅 11.94%，主要系子公司吸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388.36 万元、71,921.19 万元和 61,112.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3.13% 及 2.51%。2023 年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01.35 万元，增幅 9.13%，变化不大。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532.83 万元，增幅 13.46%，变化不大。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09.13 万元，降幅 15.03%，主要系往来款及暂扣工程进度款减少所致。

图表 6-33: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3,330.16	-
其他应付款	63,388.36	68,591.03	61,112.05
合计	63,388.36	71,921.19	61,112.05

图表 6-34: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末余额
往来款	42,502.61	50,017.05	44,037.73
暂扣工程进度款	7,453.93	6,261.26	2,539.08
押金及保证金	6,250.67	6,392.17	8,057.82
公路占用土地出让金	1,903.27	1,904.09	1,904.09
未付特许经营权款项	-	-	-
应付拆账服务费	-	-	-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498.98	293.08	285.93
应付股东置换款	620.89	405.72	442.02
党建经费	363.59	477.50	433.19
咨询服务费	285.69	-	-
应付拆账服务费	50.56	-	-
其他	3,458.18	2,840.15	3,412.20
合计	63,388.36	68,591.03	61,112.05

(5) 预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2,129.97 万元、1,941.74 万元及 1,29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及 0.05%。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97.25 万元，增幅 30.46%，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23 万元，降幅 8.84%，

变化不大。202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46.28 万元，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

图表 6-35: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1,917.41	1,871.28	1,268.00
其他	212.56	70.46	27.46
合计	2,129.97	1,941.74	1,295.46

(6) 应交税费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2,098.53 万元、15,492.90 万元和 13,61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68 %和 0.56%，应缴税费主要为企业应交的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比 2022 年末增加 1,374.14 万元，增幅 12.81%，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比 2023 年末增加 3,394.37 万元，增幅 28.0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1,880.94 万元，降幅 12.14%，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6,719.25 万元、149,528.81 万元和 144,05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6.52 %和 5.92%。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4,954.84 万元，增幅 83.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7,190.44 万元，降幅 19.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476.40 万元，降幅 3.6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5,165.34 万元、378,869.16 万

元和 366,80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7%、16.51% 和 15.0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期货风险准备金等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113.07 万元，降幅 31.97%，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3,703.82 万元，增幅 20.2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65.31 万元，降幅 3.18%，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图表 6-36: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7,701.73	269,457.54	306,830.09
应付质押保证金	709.75	1,748.62	3,248.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4,686.00	5,068.44	4,275.6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5.72	19.61	21.10
担保赔偿准备金	577.80	577.80	577.80
客户存入保证金	217.50	473.50	466.00
短期融资券	51,020.92	101,003.18	50,116.38
其他	235.92	520.47	1,268.71
合计	315,165.34	378,869.16	366,803.85

(9)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2,700.29 万元、2,060,074.33 万元和 1,920,393.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68% 和 91.26%。质押资产包括长潭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潭耒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溆怀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怀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68,350.91 万元，增幅 39.88%，主要为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402.78 万元，降幅 6.89%，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625.96 万元，降幅 5.62%，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9,680.74 万元，降幅 6.78%，主要为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 6-3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1,866,186.93
信用借款	44,389.00
保证借款	5,567.50
抵押借款	4,250.16
合计	1,920,393.59

(10) 递延收益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3,165.45 万元、12,432.34 万元和 10,754.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0.60%及 0.51%。

图表 6-38: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速公路管养研究课题费	17.00	扶持资金
个旧市财政局危险物质处置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50.18	扶持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9,063.58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南京市建邺区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	112.50	扶持资金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扶持资金	190.50	扶持资金
科左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返还高质量发展资金	1,220.26	科左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返还高质量发展资金
合计	10,754.02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87.87 万元、308.83 万元和 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4%、0.01%和 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50.10 万元，降幅 38.26%，主要系“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79.04 万元，降幅 65.22%，主要系“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8.83 万元，主要系“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减少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0.68	151,782.83	10.61	151,782.83	10.63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0.56	150,000.00	10.48	150,000.00	10.50
资本公积	8,414.48	0.59	12,141.36	0.85	12,089.96	0.85
其他综合收益	7,610.54	0.54	10,999.54	0.77	3,224.57	0.23
专项储备	116.17	0.01	58.68	0.00	115.93	0.01
盈余公积	129,273.55	9.10	131,973.44	9.22	138,534.66	9.70
一般风险准备	14,854.45	1.05	17,007.40	1.19	19,281.84	1.35
未分配利润	771,766.20	54.33	773,202.56	54.04	777,958.34	5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818.23	86.85	1,247,165.81	87.16	1,252,988.14	87.71
少数股东权益	186,822.53	13.15	183,737.93	12.84	175,496.41	1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640.76	100.00	1,430,903.74	100.00	1,428,484.54	100.00

2023-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20,640.76 万元、1,430,903.74 万元和 1,428,48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中占比最高的是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逐年稳步上升。

1.其他综合收益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7,610.54 万元、10,999.54 万元和 3,224.5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77%及 0.23%。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414.48 万元、12,141.36 万元和 12,089.9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85%和 0.85%。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3,641.9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3,726.88 万元，增幅 44.29%，主要是巴陵农商行的其他资本公积大幅变

化。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51.4 万元，较去年变化较小。

图表 6-40：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50.68	-	-	4,950.68
其他资本公积	7,190.68	-	51.40	7,139.28
合计	12,141.36	-	51.40	12,089.96

3.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6,822.53 万元、183,737.93 万元和 175,496.4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5%、12.84%和 12.29%。202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5,373.6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3,084.6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8,241.53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71,766.20 万元、773,202.56 万元和 777,958.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54.04%和 54.46%，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历年来盈利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1：发行人2023-2025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00	75.38	76.06
流动比率	0.41	0.38	0.42
速动比率	0.40	0.35	0.39
EBITDA（亿）	29.77	26.95	2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3	2.94	3.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38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5 和 0.39。整体保持平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都较低，是因为公司前期在建项目较多，为补充营运资金的短期流动贷款（含短期融资券）和项目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所致。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0%、75.38%和 76.06%，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新增子公司长韶娄融资所致，但整体上呈现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2.94 和 3.3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随着怀芷高速投入运营，公司目前基本无大的项目建设支出，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2：发行人2023-2025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91,021.36	762,779.30	593,380.59
营业成本	585,529.05	579,945.07	429,920.97
税金及附加	3,475.17	3,404.69	3,342.24
销售费用	3,948.99	3,182.05	4,063.12
管理费用	47,124.51	44,717.64	41,866.93
研发费用	2,647.68	2,636.30	2,728.44
财务费用	104,628.08	91,835.91	75,775.32
投资净收益	9,863.98	28,473.47	1,932.09
营业利润	79,458.22	59,745.08	70,962.37
营业外收入	1,868.82	1,213.48	1,525.41
营业外支出	1,090.98	580.68	800.98
利润总额	80,236.05	60,377.88	71,686.80
净利润	58,753.58	34,295.93	50,828.81
营业毛利率 (%)	25.98	23.97	27.55
净资产收益率 (%)	4.47	2.75	3.24
总资产报酬率 (%)	3.23	2.65	2.50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21.36 万元、762,779.30 万元和 593,380.59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93,38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398.71 万元，同比降幅 22.21%，主要由于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标准仓单购销差价计入投资收益，不确认为收入。

2、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8,349.26 万元、142,371.90 万元和 124,433.80 万元。

2023-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8.99 万元、3,182.05 万元和 4,063.12 万元。2023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031.06 万元，降幅 20.70%，主要系从事期现套保业务的孙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奔石商贸有限公司规模下降，导致存货储存量下降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用降低。2024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766.94 万元，降幅 19.42%，主要系子公司期货交易及解质押手续费下降所致。2025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881.07 万元，增幅为 27.69%，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7,124.51 万元、44,717.64 万元和 41,866.93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系统各单位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信息咨询服务费等。2023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932.06 万元，增幅 6.63%。2024 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406.87 万元，降幅 5.11%。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850.72 万元，降幅 6.37%，主要系子公司劳务费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7.68 万元、2,636.30 万元和 2,728.44 万

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环保技术研发费用。2023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322.67 万元，增幅 99.82%，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1.38 万元，降幅 0.43%。2025 年，研发费用较年初增加 92.14 万元，同比增长 3.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直接材料费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628.08 万元、91,835.91 万元和 75,775.32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总部、怀芷高速、现代环科等的融资成本。2023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2,561.50 万元，降幅 10.72%。2024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2,792.17 万元，降幅 12.23%。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6,060.59 万元，降幅 17.49%，主要原因系利息费用减少导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18.66%和 20.97%。

3、利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9,458.22 万元、59,745.08 万元和 70,962.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753.58 万元、34,295.93 万元和 50,828.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9,785.66 万元和 13,096.30 万元，营业利润增幅为 33.16%，净利润降幅为 28.68%，主要系公司暂停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套期保值业务，导致营业成本减少。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19,713.14 万元和 24,457.65 万元，降幅分别为 24.81%和 41.63%，主要系（1）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收费权于 3 月 19 日到期移交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938.68 万元；（2）受生物质发电行业不景气影响，下属二级子公司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906.49 万元，按 51%持股比例计算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2.3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1,217.29 万元和 16,532.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78%和 48.21%，主要系子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4、指标分析

2023-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98%、23.97%和 27.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2.75%和 3.2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23%、2.65%和 2.50%。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均较 2023 年降低，主要系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收费权到期移交和计提减值损失导致。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回升。总的来看，公司目前运营的公路资产较为成熟，伴随着湖南经济发展和全省高速路网的完善，以及怀芷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水平。

（六）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3:2023-2025 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1	22.60	16.03
存货周转率	14.81	13.50	6.76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14	0.1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1、22.60 和 16.03，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2023-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4.81、13.50 和 6.7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均较强。

（七）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1、近三年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图表 6-44:2023-2025 年现金流入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4,256.79	1,169,295.73	1,226,29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79,922.98	1,432,981.18	890,5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7,497.97	574,874.02	947,099.78
现金流入合计	2,621,677.74	3,177,150.93	3,063,9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44.79%	36.80%	4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37.38%	45.10%	2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17.83%	18.09%	30.91%

(1) 公司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4,256.79 万元、1,169,295.73 万元、1,226,296.87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233,072.29 万元，降幅 51.22%，主要系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担保保证金等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961.06 万元，降幅 0.42%。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57,001.14 万元，增幅 4.87%，主要系（1）收到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增加；（2）收到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担保保证金等增加。

(2) 公司 2023-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79,922.98 万元、1,432,981.18 万元、890,546.11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75,331.76 万元，降幅 47.18%。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53,058.20 万元，增幅 46.23%，主要系赎回债权投资和理财产品。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减少 542,435.07 万元，降幅 37.85%，主要系赎回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 公司 2023-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7,497.97 万元、574,874.02 万元、947,099.7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78,665.03 万元，降幅 37.35%。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376.05 万元，增幅 22.97%。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372,225.76 万元，同比上升 64.75%，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2、近三年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图表 6-45:2023-2025 年现金流出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2,811.67	923,738.80	925,08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80,847.37	1,523,141.05	976,51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77,329.11	758,028.56	1,125,931.45
现金流出合计	2,740,988.15	3,204,908.41	3,027,5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35.86%	28.82%	3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35.78%	47.53%	3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28.36%	23.65%	37.19%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贸易成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2,811.67 万元、923,738.80 万元、925,088.36 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3-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0,847.37 万元、1,523,141.05 万元、976,516.21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861,888.97 万元，降幅 46.77%。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542,293.68 万元，增幅 55.29%，主要系支付债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546,624.84 万元，降幅 35.89%，主要系支付债权投资金额减少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务和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3-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7,329.11 万元、758,028.56 万元、1,125,931.45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182,300.29 万元，降幅 19.00%。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减少 19,300.55 万元，降幅 2.48%。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增加 367,902.89 万元，增幅 48.5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近三年现金净流量分析

图表 6-46:2023-2025 年现金净流量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1,445.12	245,556.93	301,208.5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24.39	-90,159.86	-85,970.1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9,831.13	-183,154.54	-178,83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18.57	-27,599.09	36,397.14

(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445.12

万元、245,556.93 万元和 301,208.5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04.29 万元，降幅 37.01%，主要系支付的期货货币保证金，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233,072.29 万元，降幅 51.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11.81 万元，增幅 28.26%，主要系子公司大有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保证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42,841.09 万元，该变动为期货经纪业务的正常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46,962.54 万元，该变动为岳阳巴陵农商行资金业务的正常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收费权到期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5,692.0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55,651.58 万元，增幅 22.66%，主要系（1）收到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增加；（2）收到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担保保证金等增加。

经营活动上述情形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267.65 万元、87,738.34 万元和 134,351.2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5.73%、7.50%和 10.96%，占比较低。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 6-4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	79,771.29	50,766.71
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担保保证金等	41,783.60	1,237.46
收服务区等代建款、往来款等	9,103.24	31,433.32
利息收入	679.35	1,368.67
收到政府补助	587.86	612.22
路政理赔款	586.37	752.32

押金/保证金	526.63	852.84
其他收入	1,312.89	714.80
交易所红利个税等	-	-
合计	134,351.23	87,738.34

图表 6-4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	87,821.91	77,059.26
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租、担保保证金等	35,009.19	3,472.74
付现管理费用	9,084.83	10,524.89
往来款	6,202.15	11,525.18
押金/保证金	1,322.85	656.49
付现销售费用	171.12	161.95
银行手续费	60.35	45.57
对外捐赠支出	45.84	62.70
研发费用	49.53	0.71
其他支出	1,618.42	1,318.22
合计	141,386.18	104,827.72

(2)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39 万元、-90,159.86 万元和-85,970.1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42.7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107.38%，主要系部分投资活动投资亏损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75,331.7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47.18%。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35.4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9,653.44%，主要系支付债权投资金额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增加 4,189.76 万元，变动较小。

(3) 2023-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831.13 万元、-183,154.54 万元和-178,831.6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96,364.7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45.14%，主要系偿还借款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676.5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40.89%，主要系发行永续债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4,322.88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间接融资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融资余额合计 2,376,622.59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9: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31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29.00
长期借款	1,920,393.59
合计	2,376,622.59

注：本表中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不包含利息。

2025 年，公司 1 年以内的借款为 45.83 亿元，占借款总额的 18.12%，1 年以上的借款为 207.04 亿元，占借款总额的 81.88%，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有息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9,000.00						319,000.00
长期借款	137,229.00	145,687.73	124,742.34	138,077.63	160,014.08	1,351,871.81	2,057,622.59
合计	458,268.64	195,687.73	224,742.34	138,077.63	160,014.08	1,351,871.81	2,376,622.59

2、借款品种、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有息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有息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截至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64,074.00	15.32%
抵押借款	5,151.03	0.22%
保证借款	10,167.50	0.43%
质押借款	1,997,230.06	84.03%
合计	2,376,622.59	100.00%

3、借款明细

图表 6-52：截至 2025 年末主要的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区间	首笔提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河池固废项目	邮储银行	0.52	3.10%	2019-4-19	2031-3-31	抵押
2	怀芷项目	农业银行	22.61	2.50%	2017-3-22	2038-11-30	质押
3	科尔沁发电项目	进出口银行	1.02	3.113%— 3.213%	2020-8-20	2027-11-20	保证
4	桃江防洪项目	国开行	1.45	3.05%	2019-7-1	2032-8-20	质押
5	湘乡环保项目	中国银行	1.68	2.50%	2018-9-5	2033-8-26	质押
6	溆怀项目	建设银行	31.90	2.9%—3.00%	2013-6-3	2037-11-9	质押
7	长韶娄项目	国开行	58.11	2.9%—3.00%	2013-3-24	2040-10-15	质押
8	长潭项目	工商银行	4.94	2.90%	2020-1-1	2027-12-25	质押
9	怀芷项目	国开行	3.98	1.20%	2016-2-29	2041-2-28	信用
10	潭衡西项目	工商银行	35.00	2.89%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1	潭衡西项目	中国银行	39.57	2.89%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2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国开行	0.53	2.55%	2022-7-26	2036-6-20	信用
13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交通银行	0.39	2.20%	2022-11-10	2037-11-16	质押
14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农业银行	1.77	2.2%—2.3%	2022-11-10	2037-11-16	质押
15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中国银行	1.95	2.2%—2.66%	2022-11-10	2037-11-16	质押
16	光伏项目	农业银行	0.32	2.3%—2.85%	2023-11-8	2039-5-12	质押
17	光伏项目	交通银行	0.05	2.75%	2023-11-8	2039-5-12	质押
18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1.00	2.17%	2025-1-21	2026-1-20	信用
19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1.00	2.17%	2025-1-22	2026-1-21	信用
20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00	2.17%	2025-1-23	2026-1-23	信用
21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3.00	2.11%	2025-5-7	2026-4-20	信用
22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2.00	2.01%	2025-5-6	2026-5-5	信用

23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4.00	2.01%	2025-5-7	2026-5-6	信用
24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1.50	2.11%	2025-5-8	2026-5-7	信用
25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70	2.11%	2025-5-9	2026-5-8	信用
26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1.70	2.01%	2025-5-9	2026-5-8	信用
27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2.00	2.01%	2025-5-23	2026-5-8	信用
28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00	2.11%	2025-5-15	2026-5-15	信用
29	日常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	1.00	2.11%	2025-5-16	2026-5-15	信用
30	日常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	0.50	2.11%	2025-12-9	2026-12-9	信用
31	日常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	1.00	2.11%	2025-12-10	2026-12-10	信用
32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00	2.11%	2025-12-10	2026-12-9	信用
33	日常经营周转	浦发银行	1.00	2.11%	2025-12-9	2026-12-8	信用
34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1.00	2.11%	2025-12-11	2026-12-10	信用
35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50	2.11%	2025-12-10	2026-12-10	信用
36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0	2.11%	2025-12-25	2026-12-25	信用
37	河池固废项目	邮储银行	0.52	3.10%	2019-4-19	2031-3-31	抵押
38	怀芷项目	农业银行	22.61	2.50%	2017-3-22	2038-11-30	质押
39	科尔沁发电项目	进出口银行	1.02	3.113%— 3.213%	2020-8-20	2027-11-20	保证
合计			261.84				

(二) 其他筹资情况

1、通过资本市场筹资情况

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28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45 元，共募集资金 8.19 亿元。

2000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404.74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1 亿元。

2、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图表 6-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天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24现代投资MTN001A	中期票据	5	5	2.25	2+N	2024-07-04	2026-07-04
24现代投资MTN001B	中期票据	5	5	2.35	3+N	2024-07-04	2027-07-04
25现代01	公司债	10	10	2.29	3	2025-03-04	2028-03-04
25现代投资MTN001（ 科创债）	中期票据	5	5	2.17	2+N	2025-10-14	2027-10-14
25现代投资MTN002（ 科创债）	中期票据	5	5	1.84	2	2025-11-07	2027-11-07
25现代投资SCP003（科 创债）	超短期融资 券	5	5	1.77	270	2025-11-14	2026-08-11
26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10	10	1.45	270	2026-04-17	2027-01-12
26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5	5	1.40	269	2026-04-28	2027-01-22
合计		50	5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票据会计初始确认情况如下：

(1) 24现代投资 MTN001A 情况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2) 24现代投资 MTN001B 情况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3) 25现代投资 MTN001（科创债）情况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相关信息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图表 6-54：公司 2025 年末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南长沙	罗卫华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等	3,000,000.00

接上表：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27.19	27.19	76803657-X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图表 6-55：公司 2025 年末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资产管理	100		设立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担保业		100	设立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42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长沙市现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小额贷款		100	设立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房地产开发	70		收购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83,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期货经纪	100		收购
湖南省怀芷高速	28,600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高速公路开发	65		设立

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银行业	51		收购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94.69	5.31	设立
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882.35	湖南常宁	湖南常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51	设立
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00	云南红河州	云南红河州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100	收购
河池市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广西河池	广西河池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88	设立
湘乡现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340	湖南湘乡	湖南湘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70	设立
桃江现代环境城市防洪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湖南桃江	湖南桃江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90	设立
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243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生物质能发电等		51	收购
吉林吉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吉林大安	吉林大安	科技推广		51	设立
湖南现代收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应用服务业		70	设立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风险管理		100	设立
长沙现代雅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进出口贸易,商品流通		100	设立
上海沃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进出口贸易,商品流通		100	收购
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5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资本管理等		100	设立
现代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	设立

现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融资等		100	设立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51		收购
怀化现代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100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51	设立
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00		设立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湖南现代扬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51	设立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6：公司 2025 年末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湖南常德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41,380.00
2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湖南常德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28,350.00
3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湖南衡阳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60,000.00
4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湘潭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8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5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湖南长沙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等	500,00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图表 6-57：公司 2025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花明楼北服务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省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89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368.97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89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19.89
湖南高速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
湖南高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5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7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5,216.18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7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拆账服务费	1,263.6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74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298.18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9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37.33
合计		30,537.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21.35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销售	28,407.31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价收入	175.45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5.14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75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8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6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6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2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56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14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价收入	43.2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20.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收入	599.0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9.4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电价收入	513.02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10.57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8.40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价收入	43.06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88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2
湖南高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收入	0.00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价收入	9.28
合计		33,592.2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9,523.83
应收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03.96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34.54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20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60.49
应收账款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1.34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88
应收账款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花明楼北服务	0.00
应收账款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应收账款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29.50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
应收账款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7.12
应收账款	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应收账款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3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82.27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7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14
其他应收款	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收款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7,895.44
预付账款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预付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9
合计		31,095.2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697.08
应付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9.98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2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75
应付账款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1.92
应付账款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57.82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54.83
应付账款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33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6.72
其他应付款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4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87.32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83
预收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0
预收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22
合同负债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2
合同负债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8.39
合同负债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7
合计		6,495.36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处罚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人的认定

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

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2、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购买资产；（2）出售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签订许可协议；（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4）销售产品、商品；（1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7）存贷款业务；（18）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9）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如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关联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4、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处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六、或有事项情况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仅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 31.30 亿元。

具体如下：

图表 6-58：截至 2025 年末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债务人	担保额度	债务发生期间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22-2029.01.17	11,938.56	连带责任保证
桃江现代环境城市防洪有限责任公司	27,200	2019.06.20-2035.06.24	14,450	连带责任保证
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3,000	2020.05.29-2028.08.20	10,167.5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500	2022.06.27-2038.06.27	1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5,155	2017.03.22-2039.06.27	146,933.45	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454,855		312,989.5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债务人	担保额度	债务发生期间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22-2029.01.17	11,938.56	连带责任保证
河池市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019.04.01-2031.03.31	5,151.03	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33,000		17,089.59	
总计	487,855		330,079.10	

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为 3,238,033.37 万元，占总资产的 54.2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9:2025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129,792.08	定期存款、期货履约保证金等	-	-
固定资产	9,522.43	长期借款质押	贷款银行	长期
无形资产	2,948,270.23	长期借款质押	贷款银行	长期
应收账款	13,516.31	长期借款质押	贷款银行	长期
合同资产	7,681.33	长期借款质押	贷款银行	长期
债权投资	129,25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中央银行	长期
合计	3,238,033.37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图表 6-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初期金额	2025 年 1-12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25 年 1-12 月购入金额	2025 年 1-12 月售出金额	2025 年 12 月末金额	2025 年 12 月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	30,208.11	30,219.97	13,523.33	0	148,970.19	168,027.71	20,644.07	1.45%
2025 年 1-12 月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2025 年 1-12 月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套期保值效果良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2025 年 1-12 月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衍生品投资主要为子公司日常经营。衍生品的交易均以期现套利、对冲交易为原则。选择流动性好、成交活跃的品种。在头寸的监控上实行逐日报告制度，严控单边头寸风险及操作风险，所有保证金、期货仓单交割贷款全部通过大型期货公司交易，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 2025 年 1-12 月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交易的品种均为市场活跃品种，交易日按交易所价格交易并结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10 万美元，主营资本管理等，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2025 年末，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95.67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4,695.67 万元，2025 年累计实现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8.37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307.0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7.66亿元，尚余授信69.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7-1：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718,100.00	610,100.00	108,000.00
2	中国银行	555,168.60	530,168.60	25,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530,395.00	522,395.00	8,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396,691.81	376,691.81	2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231,340.00	191,340.00	40,000.00
6	邮政银行	95,151.03	5,151.03	90,000.00
7	招商银行	81,640.00	46,640.00	35,000.00
8	交通银行	53,968.64	3,968.64	50,000.00
9	浦发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	进出口银行	80,167.50	10,167.50	70,000.00
11	兴业银行	48,000.00	-	48,000.00
12	光大银行	10,000.00	-	10,000.00
13	湖南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4	平安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5	民生银行	10,000.00	-	10,000.00
16	高速财务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17	中信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3,070,622.58	2,376,622.58	694,000.0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本部无不良信贷

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券 32 笔，发行金额 233.5 亿元，待偿债券余额 5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20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一）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短期融资券 2 笔，发行金额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2：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5 现代投资 CP001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366 天	5	是
15 现代投资 CP002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6 日	366 天	15	是
合计				20	

（二）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企业债券 1 笔，发行金额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06 现代投资债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年	10	是
合计				10	

（三）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公司债券 1 笔，发行金额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4：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25 现代 01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8 年 3 月 4 日	3 年	10	否
合计				10	

（四）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中期票据 9 笔，发行金额 4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5：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2 现代投 MTN1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9	是
20 现代投资 MTN00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3+N 年	5	是
22 现代投资 MTN001（乡村振兴）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2+N 年	2	是
22 现代投资 MTN002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N 年	8	是
23 现代投资 MTN00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N 年	5	是
24 现代投资 MTN001B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4 日	3+N 年	5	否
24 现代投资 MTN001A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2+N 年	5	否
25 现代投资 MTN001（科创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4 日	2+N 年	5	否
25 现代投资 MTN002（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2 年	5	否
合计				49	

（五）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9 笔，发行金额 14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6：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	16 现代投资 SCP001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270 天	12	是
2	16 现代投资 SCP002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270 天	15	是
3	17 现代投资 SCP001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270 天	15.5	是
4	18 现代投资 SCP001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270 天	5	是
5	19 现代投资 SCP00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70 天	7	是
6	20 现代投资 SCP001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270 天	9	是
7	20 现代投资 SCP002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70 天	5	是
8	20 现代投资 SCP003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270 天	9	是
9	21 现代投资 SCP001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270 天	5	是
10	21 现代投资 SCP002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1 日	270 天	7	是
11	21 现代投资 SCP003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270 天	5	是
12	22 现代投资 SCP00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270 天	5	是

13	22 现代投资 SCP002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270 天	5	是
14	23 现代投资 SCP001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9 天	5	是
15	23 现代投资 SCP002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180 天	5	是
16	24 现代投资 SCP001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69 天	10	是
17	25 现代投资 SCP003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270 天	5	否
18	26 现代投资 SCP001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270 天	10	否
19	26 现代投资 SCP002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269 天	5	否
	合计				144.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如下：

1、24现代投资 MTN001A 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4年7月2日

发行金额：5亿元

余额：5亿元

票面利率：2.25%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2、24现代投资 MTN001B 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4年7月2日

发行金额：5亿元

余额：5亿元

票面利率：2.35%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3、25 现代投资 MTN001（科创债）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金额：5 亿元

余额：5 亿元

票面利率：2.17%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一）审计机构受到处罚的情形

1、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巍、郭锐、高婧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因在执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巍、郭锐、高婧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信永中和出具的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农业”）2022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西科农业 2022 年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西科农业 2022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庆、阳历，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

正，没收业务收入 424,528.30 元，并处以 800,000 元罚款；对王庆、阳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0,000 元罚款。

3、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信永中和在审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中泰化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马文俊作为 2021 年至 2022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义作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建平作为 2022 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是案涉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信永中和业务收入 3,358,490.5 元（不含税），并处以 3,358,490.5 元的罚款；对马文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000 元罚款；对范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000 元罚款；对赵金义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 元罚款。

4、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0 号），信永中和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就信永中和的违法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宏、张媛媛、雷波涛、苗亚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2,207,547.17 元，并处以 4,200,000 元的罚款；对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张媛媛给予警告，并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对雷波涛、苗亚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5、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刚、张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该局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XYZH/2020BJA120463）进行了核查，信永中和在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往来账款等项目审计程

序执行不到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刚、张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2024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庄瑞兰、刘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信永中和在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下列执业不规范情形：未评价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未了解西藏发展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施的内部控制；银行存款审计程序中设计并实施的审计抽样存在不足。对信永中和所及庄瑞兰、刘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2024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熊卫红、蔺怀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控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以下问题：未对部分未回函项目实施替代程序；未对部分实施的替代程序完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未对询证函保持必要控制。对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卫红、蔺怀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2024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4 号），该局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信永中和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重要性水平确定存在缺陷；内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贺春海、吴瑞玲作为巨轮智能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信永中和、贺春海、吴瑞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审计工作。上述处罚不会影响现代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

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董事会秘书签发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人：朱成芳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联系电话：0731-88749269

传真号码：0731-88749811

电子邮箱：dongban@xdtz.net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

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宋平萍

联系方式：0731-81808832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

邮箱：songpp1@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songpp1@spdb.com.cn 或寄送至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收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宋平萍，0731-81808832）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

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

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

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

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联系人：汪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35

传真电话：0731-88749835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文焱、刘佳、宋平萍

联系电话：021-31884322

传真：021-6360421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邓舒放、王婷立、张炯

电话：0731-85363564

传真：/

邮编：10003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宋平萍

联系电话：0731-81808832

传真：/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周佩嘉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电话：010-6554719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兰力波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厦第 28 层

联系人：贺特

联系电话：18229963324

传真：\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5号）
- (二)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联系人：汪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35

传真电话：0731-88749835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021-31884322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李文焱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邓舒放、王婷立、张炯

电话：0731-85363564

传真：/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 100\%$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年复合增长率	$(\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 ^ (1 / \text{年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